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5
釋義	21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https://www.yeahka.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主席) 周伶俐女士(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小野裕史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田中章雄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楊濤先生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姚志堅先生 麥寶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譚秉忠先生 楊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衛先生(主席) 劉穎麒先生 譚秉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穎麒先生(主席) 姚衛先生 譚秉忠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樓3901-05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
梅林一村5區112號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財富支行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華三路88號
財富大廈1樓

四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2,903	2,258,019	992,891	304,688
毛利	743,679	647,035	269,535	118,146
經營利潤／(虧損)	352,426	352,696	33,161	(51,05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54,462	151,039	(187,961)	(332,6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8,907	84,663	(182,794)	(342,0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¹⁾	360,597	301,016	39,507	(33,511)

附註：

(1)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09,405	413,876	215,832	69,184
流動資產	5,013,985	1,860,160	1,553,312	978,853
資產總值	5,623,390	2,274,036	1,769,144	1,048,03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3,119,787	(555,496)	(797,964)	(583,019)
權益／(虧絀)總額	3,166,855	(555,496)	(797,964)	(583,019)
非流動負債	132,046	1,453,897	1,102,520	834,648
流動負債	2,324,489	1,375,635	1,464,588	796,408
負債總額	2,456,535	2,829,532	2,567,108	1,631,0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23,390	2,274,036	1,769,144	1,048,03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向全體股東在上市前後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本公司始終秉承「始于支付，超越支付」的經營理念。基於以應用程序為重點的支付服務，本公司逐漸建立了一個獨立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本公司於2020年在聯交所主板正式上市，增強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品牌知名度，並為本公司日後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基於生態內流量和數據等資源不斷擴展業務邊界，發展了包括商戶SaaS、精準營銷及金融科技在內的眾多創新科技賦能產品及服務，並使本公司實現高速增長。同時，得益于各項科技賦能產品及服務間的聯動協同效應，本公司實現交叉營銷，增厚更多維度的大數據沉澱，加強商戶和消費者粘性並反哺本公司支付服務的持續增長，從而構建本公司基於支付、超越支付的生態閉環。

疫情挑戰和數字化浪潮的重大機遇

2020年是受疫情影響不平凡的一年。中國眾多行業均面臨重大挑戰與衝擊，尤其傳統產業不得不轉型以維持生存。社會生活全方位數字化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進一步提升。在此關鍵階段，我們抓住機遇，不斷推動數字化升級與行業整合，推出能為商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的新產品和服務，旨在構建基於商業數字化的生態。

在我們的商戶生態裏，中國政府對小店經濟和小微商戶的扶持力度不斷加強，以及推行普惠金融和稅收優惠鼓勵等新政策，幫助中小企業並加速疫情後的經濟復蘇。根據艾瑞諮詢數據顯示，截至2020年底中國小微商戶數量已超過132百萬，占全國實體商戶比重達97.0%。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群，小微商戶群體的不斷擴大給予了我們更多新的市場機會，我們服務的活躍支付服務商戶體量持續增加，從2017年底的約160萬增長約2.4倍至2020年底的552萬。

在我們的消費者生態裏，疫情在諸多方面重塑消費者行為，加速推動消費者對日益便捷生活方式的追求，越來越多消費者轉向包含社區商店在內的「近距離新消費圈」的小額高頻消費場景。因此通過支付服務觸達的消費者數量亦在疫情的影響下逆勢保持飛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服務消費者同比增長75.5%至6.45億。同時，2020下半年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交易總筆數相較上半年環比增長119.1%，二維碼支付日交易筆數峰值超過3,000萬筆。

逐步構建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創造巨大社會價值

數字化的發展正逐步顛覆綫下業務。根據艾瑞諮詢的數據顯示，從數字化水平來看，截至2019年，中國擁有智能POS、收銀一體機等智能化經營終端的小微商戶數量不足5%，數字化服務在小微商戶群體中滲透仍然有限。目前，商戶通過設計精巧，功能強大且能提供優質用戶體驗的平台與消費者溝通已經成為一種習慣。我們的平台根據小微商戶的業務特徵提供比擬企業級別的標準和功能，這使他們能夠為其客戶提供獨特的消費者體驗。我們的解決方案不需要太多前期培訓及可將複雜的任務簡單化。我們幫助小微商戶經營他們的品牌，優化消費者的體驗，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借助一站式支付服務，我們與龐大的消費者群體建立了聯繫，並獲得有關交易和消費行為偏好的多維理解。通過將對消費者的洞察與海量支付交易流量相結合，我們能夠提供無縫連接的綫下消費體驗，為移卡消費者生態系統的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商戶體量和收入占比均於2020年大幅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商戶體量同比增長128.2%，收入占比提升至20.2%，毛利占比提升至35.0%；本集團整體毛利潤率也從2019年的28.7%擴大到2020年的32.4%。這也使得我們2020年的毛利潤和經調整後淨利潤在疫情期間仍逆勢而上，同比分別增長14.9%和19.8%至人民幣743.7百萬元和人民幣360.6百萬元。

移卡產品和服務矩陣越發豐富

我們自2015年開始，以前瞻性的眼光持續布局生態系統中的雲計算、大數據平台、人工智能等基礎設施建設，並深度挖掘流量數據源動力，以注入我們的商戶SaaS服務、精準營銷以及金融科技服務在內的科技賦能商業模式中，為本公司的發展帶來長期驅動力。

主席報告

我們不斷加強自身在產品、技術、支付渠道方面的投入，強化和戰略合作夥伴的聯盟，通過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矩陣去滿足商戶的需求和期待。我們正在通過自主研發與投資的布局，迅速擴充包括智掌櫃、米粒餐、聚惠掃掃、約惠圈、約惠圈Pro等在內的商戶SaaS產品矩陣。目前這些SaaS服務已被越來越多的商戶所使用。除了夯實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我們也積極尋求優質企業的戰略合作與投資並購機遇，充實並延展移卡的生態體系，涵蓋商戶SaaS的細分領域。近日，我們已就對深圳泊鏈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簽訂協議，布局高頻交易場景智慧停車生態，以及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與瑞可利控股株式會社合作設立的投資平台戰略投資了江蘇睿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切入綫下連鎖品牌SaaS領域。在精準營銷板塊方面，我們收購了北京創信眾的股權，獲得綫上核心媒體的精確效果營銷布局和短視頻創作能力。

此外，隨著移動效果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我們基於大數據管理平台（「DMP」）的綫下精準營銷平台于年內實現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北京創信眾的並購快速完善了我們的全流量精準營銷平台，大幅提升我們基於數字內容的效果營銷服務效能。

展望

展望未來，國內消費互聯網和產業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促進中國企業信息化和數字化轉型。在此過程中，商業服務業態將發生顯著變化。在商戶和消費者業態中，我們將持續利用大量基於支付觸達的流量和數據沉澱，把握和挖掘各細分領域的潛在市場機會，進一步推動移卡生態賦能全面商業數字化的轉型。

在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豐富包括商戶SaaS產品、精準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業務在內的生態。我們亦將繼續在零售、餐飲及其他本地生活服務等行業進行深入布局，不斷豐富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矩陣，有針對性的為綫下商家提供全商業周期的商戶SaaS服務。我們將致力提升商戶的經營效率，並幫助他們更有效地通過去中心化的方式獲客。憑藉我們在精準營銷方面的實力，我們將不斷充實與擴大本公司DMP的數據維度，多元化媒體來源，為客戶實現更有效的精準營銷廣告投放。營銷效率和營銷效果的提升有望助力我們在綫教育、保險、網絡服務和其他新興細分市場取得更快速突破。與此同時，我們相信金融科技業務的彈性和需求將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復蘇而進一步釋放。

此外，我們亦將加速擁抱市場變化，走在科技變革的最前沿，緊密推進數字貨幣等各類新型支付方式。隨著可觸達的百萬級的商戶與億級的消費者基數和數據資產的快速增長，我們將構建更多具有持續性和高用戶價值的大眾應用。通過加強不同產品及服務之間的交叉營銷，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精準營銷服務和金融科技服務的變現能力將繼續提升。我們將不斷拓寬並打破業務邊界，堅持通過去中心化賦能B端運營與獲客，同時為消費者帶來更便利的生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和客戶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賴致以最衷心的感謝。董事會也非常感謝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全心全意地執行推動本公司的策略。

劉穎麒
主席

202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關於移卡

移卡是一家領先的基於支付的科技平台，於2020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23.HK)。本公司的願景是建立一個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以實現商戶與消費者之間無縫、便捷及可靠的支付交易，並進一步提供豐富多樣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中包括(i)商戶SaaS產品，可幫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ii)精準營銷服務，讓客戶有效地觸及其目標市場；及(iii)金融科技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核心戰略驅動業務健康縱橫發展

本公司逐漸建立了一個獨立可擴展的商業數字化生態系統。本公司以支付服務作為入口，降低獲客成本、增進更多商戶和消費者的交易、運營和行為習慣的洞察，並借助技術和產品的持續升級為用戶不斷提供商業服務。於此同時，得益於各項科技賦能商業產品及服務間的聯動協同效應，本公司實現交叉營銷，增厚更多維度的大數據沉澱，加強商戶和消費者粘性並反哺支付業務持續增長，從而構建本公司基於支付、超越支付的生態閉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內」)，基於該核心戰略，本公司生態內的商戶、消費者和流量規

模均獲得持續提升，促進商戶SaaS產品矩陣、精準營銷、金融科技等在內的產品和服務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未來也將依托支付服務的健康擴張，拓寬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業務邊界，持續為商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

支付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支付服務不可避免地受到疫情的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支付交易量及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16.3%及11.0%，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疫情在中國達到高峰，小微商戶難以照常經營。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隨著疫情在中國開始逐漸消退，本公司的支付服務自第二季度起迅速恢復並實現增長，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總支付交易量及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長30.0%及6.7%。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支付渠道多元化，並擴大商戶規模。同時，本公司繼續積極優化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不斷整合內部資源和增加研發投入，對支付業務的運營進行精細化管理。

近年來，央行針對第三方支付行業發布了多項管理辦法，大幅提升了行業經營的規範程度，且提高了進入支付行業的壁壘，為移卡的快速成長創造了健康的市場環境。

相較傳統支付，移卡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使得商戶能更便利地通過移動設備觸達消費者，並可以作為入口級業務累計大量對客戶的洞見，為本公司創造更多與商戶和消費者之間的交互機會。回顧期內，本公司支付服務的業務拓展效果顯著。儘管中國經濟，尤其是綫下小微商戶，受到疫情的較大衝擊，本公司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的交易筆數於疫情後仍實現快速恢復，並於第二季度開始實現每月環比增長。於2020年下半年，基於應用程序的總交易筆數環比增長119.1%，總支付交易量也環比增長28.5%。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於回顧期間二維碼日交易筆數峰值超過3,000萬筆。同時，儘管階段性地受到疫情影響，本公司的活躍支付服務商戶數及觸達的消費者數量均保持增長。截至2020年10月底，本公司的活躍支付服務商戶數即已恢復至疫情影響前的水平，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活躍支付服務商戶同比增長4.5%至5.5百萬。與此同時，疫情在諸多方面重塑消費者行為，越來越多消費者轉向包含社區商店在內的「近距離新消費圈」進行小額高頻購物。2020年上半年，儘管處在疫情高發期，本公司通過支付服務觸達的消費者數量同比增長115.5%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實現同比增長75.5%，至645百萬。

本公司支付業務的快速復蘇得益於回顧期內加速完善的多維度推廣渠道。第一，本公司不斷與優質

的行業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通過嚴格的監察機制，本公司已建立了遍及全國30省，314市的立體化、層級化渠道網絡建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與1萬多家獨立銷售代理及銷售合作夥伴建立合作。第二，本公司亦積極與來自餐飲，零售，停車，加油，共享單車，共享充電，娛樂網咖、票務、景點、酒店、自動販賣零售機等基於綫下交易場景的近900家商戶SaaS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直接為其所服務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業務，並聯合本公司其他商業數字化產品為其提供更完善的科技服務解決方案。第三，本公司利用各大股份制銀行、城商行和農商行遍布全國的網點和區域內海量的商戶資源，開展商戶支付服務系統共建，展開聯合收單合作，為銀行實現其商戶的賬戶維護、拓展的同時實現支付通道的搭建和科技賦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近50家銀行實現商戶資源共享，更高效的擴展本公司的支付業務。

在新型支付途徑方面，本公司在回顧期內成立了專職團隊推動數字貨幣的進展。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開展數字貨幣與移動支付創新應用的布局，加快突破與數字貨幣相關的移動支付和終端安全的關鍵技術，包括使用技術管理錢包、基於錢包和金融IC卡交易場景的創新應用、區塊鏈和數字貨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結合應用、數字貨幣芯片卡等。同時，本公司已與深圳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建立緊密合作，積極參與央行法定數字貨幣深圳試點的項目落地。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沉澱和豐富數字貨幣領域的關鍵技術和應用場景，以待將來數字貨幣正式推出，更好的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提供相關的產品和技術服務。

商戶SaaS產品矩陣

基於支付，本公司積累了大量商戶資源。在商戶的數字化進程中，本公司憑藉過去近十年積累的對商戶需求的深刻理解，為其提供全鏈路的商戶SaaS產品矩陣。針對商戶的特徵，移卡的解決方案提供企業級別的標準和功能，同時確保產品的簡單易用性。本公司的商戶一站式產品及服務賦能進銷存管理、處理訂單和一站式收款、獲取並建立消費者關係、經營私域流量、獲得金融支持並使用移卡提供的深度業務分析和報表系統，從而助力商戶降低經營成本、更有效率獲客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在疫情期間，我們不斷掌握市場情況的變化，並根據變化主動調整經營計劃。為滿足商戶通過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及營銷服務成本來增加

收入的迫切需求，本公司為解決商戶痛點，於二零二零年推出聚惠掃掃及約惠圈兩款SaaS產品，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分別服務超過63,000家及56,000家商戶。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通過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睿朋資本」），一家由本公司及日本知名互聯網公司瑞可利控股株式會社合作設立的投資平台，投資了富匙。富匙的商戶一站式數字化平台「好生意」，是移卡生態內重要一員，也是移卡拓展和服務商戶的核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富匙已成功覆蓋全國25座城市，累計簽約商戶數超32萬戶，峰值日交易筆數超730萬筆，同比實現4倍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旗下商戶端App日活超過12萬。截至2021年3月22日，好生意日交易峰值已超過810萬筆。2021年2月，富匙獲來自知名外資銀行系資管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和全球著名風投公司IVP Annex I LLC超一億人民幣A輪股權投資。同年3月，富匙就A+輪股權融資與農銀國際和國內知名投資機構同創偉業達成意向。據此，農銀國際擬投資1,000萬美元，而同創偉業擬通過其管理的深圳南海成長同贏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投資500萬美元。

支付業務覆蓋的全國商戶網絡幫助本公司及時、快速地洞察商戶端需求。本公司的產品和研發團隊將利用市場情報，第一時間轉化為SaaS產品與服務的研發，以不斷解決商戶端共性化痛點。同時，

在SaaS產品與服務初步研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通過富匙投入特定商戶與市場中進行重複驗證和靈活迭代，待SaaS產品與服務成熟後，將聯動本公司遍及全國的多元化商戶服務網絡進行多維度交叉營銷。本公司的SaaS產品與服務主要依托於包括微信小程序及商戶端App在內的軟件服務，以及其他實體化觸點比如智掌櫃、智百威等智能終端對商戶進行觸達。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憑藉不斷積累的市場洞察力，通過自行研發與對外投資雙綫並行的布局，圍繞綫下零售與餐飲等行業的小微商戶，不斷豐富可滿足其大眾化需求的SaaS產品矩陣。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升級產品功能，希望持續幫助商戶提升經營效率、運營與擴容私域流量以加深商戶粘性。

零售行業方面，本公司於2020年推出了自主研发並擁有播報功能的聚合支付工具聚惠掃掃。聚惠掃掃可有效降低商戶在繁忙階段的錯單和誤單率。基於移卡生態的大數據支持，聚惠掃掃可根據商戶的需求，結合手機客戶端和微信小程序為商家提供多維度交易報表統計、流水分析及預測等功能，協助商家瞭解經營狀況，輔助經營決策。聚惠掃掃推出後受到商戶的廣泛歡迎，在2020年上半年累計服務了超過11,000家商戶，並於下半年大幅度增長439.1%至63,250家商戶。回顧期內，聚惠掃掃日銷售峰值突破1,191台。2020年，本公司亦推出了向商戶提供一站式店鋪進銷存管理為主的輕

型SaaS產品智慧小店。同時，根據商戶對店鋪的管理需求，智慧小店可實現智慧小店對聚惠掃掃的定向植入，使聚惠掃掃由垂直型SaaS產品向平台型SaaS平台擴展。回顧期內，睿朋資本作為本公司與瑞可利控股株式會社合作設立的投資平台亦對智百威進行戰略投資，希望借助其在母嬰、服裝、商超等零售領域的布局，整合本公司的各項科技產品和運營服務，為零售領域的小微商戶提供綜合的雲端智能商業解決方案。

餐飲行業方面，中國餐飲業已迎來多元化的時代，本公司已針對餐飲行業不同細分領域和商戶類型推出更為優化的解決方案，並啓用「智掌櫃」和「米粒餐」兩個品牌進行雙綫布局，「智掌櫃」主要針對單店商戶，聚焦餐飲行業，「米粒餐」則針對多店和加盟品牌。為了把握商戶端細分領域精細化需求的市場趨勢，本公司於回顧期內研發推出包括快餐、正餐、茶飲、生鮮以及零食等多個不同領域版本，包括不同領域對於口味需求、及時變價以及庫存批次等行業性功能，擴展包括智能採購預測、倉庫盤點、財務往來、門店巡檢等模塊，實現客戶群體的多元化服務。本公司的產品矩陣包括SaaS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飲一體化經營管理平台，內置安卓系統，可實現遠程升級並可與移卡其他SaaS產品矩陣聚合。相較2020年上半年，智掌櫃服務的商戶數於下半年實現環比86.4%的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智掌櫃累計的商戶數同比增長201.1%，並在中國各主流電商平台的口碑和銷量穩居前列。同時，睿朋資本作為本公司與瑞可利控股株式會社合作設立的投資平台於回顧期內投資了聚焦國內茶飲、小吃快餐和滷味等餐飲連鎖品牌的SaaS服務提供商江蘇睿博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甩手掌櫃)，旨在快速擴充本公司的SaaS產品在連鎖餐飲類的布局。另外，本公司的產品矩陣亦包括深圳迅享(樂外賣)，一家提供外賣、跑腿、同城配送等O2O軟件SaaS產品為主的科技公司，其主營的快餐外送業務即便在回顧期內受疫情影響下仍然實現快速增長。

與此同時，在助力商戶構建去中心化私域流量方面，本公司於2020年3月推出了利用區塊鏈底層技術的優惠券聚合和分發平台—約惠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約惠圈的累計商戶數超過56,000家。目前，約惠圈商戶發券數量已經超過百萬，該產品並於當年10月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境內區塊鏈資訊服務名稱及備案編號。利用區塊鏈的去中心化與不可篡改特點，約惠圈深入到餐飲商戶優惠券的發放、流通、核銷各環節，確保發放的優惠券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提升商戶信用，幫助商戶們實現更高效營銷。產品提供了簡單易

用的營銷發券工具包，商家可以自主入駐並通過預設的多種模板創建包括打折券，滿減券，現金券等營銷手段，並在各社交網絡分發分享，從而達到吸納用戶、盤活私域流量，提高客戶活躍度、複購率與經營效率，進而增加整體營收的效果。約惠圈與本集團支付體系實現無縫銜接，在交易過程中直接實現核銷功能，為消費者和商戶提供最便捷的產品體驗。於回顧期內經過不斷測試與打磨，於2021年1月，移卡推出了基於社群的全自動托管式會員營銷管理系統—約惠圈Pro，旨在幫助更多商戶從0到1建立私域會員經營體系、滿足商戶更多的個性化需求。與約惠圈相比，由自動化的算法支持的約惠圈Pro以優惠券海報與群活碼自動建群，自動發送歡迎語，自動推送優惠券，積分兌換、限時秒殺、多人拼團、定時抽獎、關鍵詞回復等動作，高效觸達顧客，實現用戶留存、轉化與複購。同時還降低了商戶的經營成本，讓商戶更加高效、靈活地實現精準的私域社群運營。目前，約惠圈以及約惠圈Pro已成功植入且賦能本公司生態內諸如好生意、聚惠掃掃、智掌櫃、智百威等上述SaaS產品矩陣中，在會員管理和營銷體系上實現優勢互補。通過串聯流量端與商戶端的價值傳遞網絡，本公司助推中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同時聯動提升本公司整體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組合。

精準營銷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基於多元化流量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在自營支付流量的基礎上，聚合全場景流量，智能匹配目標用戶，使營銷服務價值最大化，為各類型廣告主和商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近年來，本公司自建了數據管理平台（「DMP」），並以此為內核推出了廣告精準營銷平台—聚量。回顧期內，本公司的市場營銷服務的曝光數為2019年同期的23.9倍。根據奧緯諮詢的研究數據，二維碼支付到2023年仍能保持36.9%的年增長率，這將帶來巨大的線下消費場景曝光機會。同時，零散的線下流量主缺乏對流量的變現潛力的認知或能力，而廣告主希望針對消費場景流量更精準的效果投放，本公司通過聚量平台鏈接流量主和廣告主兩端，通過開放接口聚集線下場景的流量，在自有支付流量的基礎上，通過拓展餐飲、零售、停車、加油、票務、共享單車、共享充電、娛樂網咖、景點、自動販賣零售機等多樣化的交易場景，同時借助不斷加深的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能力，智能匹配目標用戶，使聚量中的數據精準化與標籤化，精準匹配了線下流量主變現與廣告主投放效果之間的需求。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估計，中國超過4,000個商圈承載了80%以上的線下消費，本公司也在不斷嘗試如基於商圈線上線下結合的新型營銷方式以解決商戶營銷痛點。

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對精準營銷服務進行外延式擴展，在流量多元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與騰訊、頭條等多個線上媒體開展深度合作。於2020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達成收購中國領先的內容效果營銷服務供應商北京創信眾共計85%股權的協議。通過北京創信眾線上媒體的觸達，除了快速豐富廣告庫存外，移卡將進一步獲取以用戶行為偏好為基礎的數據沉澱，令本公司可迅速補充客戶畫像的數據維度並強化聚量中的流量標籤，提升廣告投放效率。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成立了短視頻中心，希望利用北京創信眾短視頻製作能力提升投放內容創意性，使本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

金融科技服務

基於本公司商業數字化不斷積累的對商戶及消費者需求的洞察，本公司不斷開發金融科技服務為商戶提供包括助貸服務、委托貸款、小額貸款和保險轉介服務。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審慎的策略開展金融科技業務。

為最大程度地把控風險，本公司持續對風控系統進行研發投入，進一步提高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同時，利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算法，對商戶與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費者大數據庫進行分析與歸類，適當提高放貸標準。預計未來隨著普惠金融和小店經濟得到政府的進一步鼓勵和推進，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合規地為商戶和消費者解決短期金融需求，同時結合本公司其他SaaS產品綫，為數字化商業持續賦能。

回顧期內，客戶透過本公司獲得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68.5百萬元，較2019年同比增長15.2%；加權平均賬期為10.39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第二季度以來借款發放期間的歷史累計30天以上的M1+逾期率穩定在1.05%左右，充分顯示了本公司有效地在各種經濟周期內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另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的資金安全險、延期到賬險等相關保險轉介業務也保持了穩健的增長。

移卡底層技術

本公司近三年已投入約人民幣2.9億元研發費用。於2020年，本公司繼續加大對公司底層技術的研發力度，旨在保持交易系統的穩定性、準確性、及時性和安全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信息科技系統、基礎設施、大型分布式應用技術、大數據計算技術及人工智能方面，均由具備豐富技術背景的資深專家團隊帶隊，本公司的技術研發人員占公司總僱員人數的67.6%以上。

於回顧期內，通過強大的底層技術與基礎建設，鋪設多地機房及混合雲部署，精細化運維，從冗災評估到定期強化演練，本公司實現日交易承載億級支付動態擴容，同時保持高穩定性的技術服務平台，多次外網故障無感知；基礎建設層面，骨幹鏈路帶寬較2019年同比提升10倍；大數據處理層面，數據倉庫規模和日均處理數據量提升較快。

本公司複雜精細的反欺詐系統可自動分析多維資料，以評估及盡量降低欺詐風險，以及時識別並攔截欺詐及可疑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遇到任何未能篩選及向商戶報告而央行確認為涉嫌洗錢的事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欺詐損失率為0.000022%。

本公司近年積極參與區塊鏈領域中業務場景的探索和實踐，尤其在挖掘優惠券場景區塊鏈方面已經頗見成效。2020年10月30日，移卡旗下消費雲平台入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布的第四批境內區塊鏈信息服務備案清單，並於廣泛的商業應用場景中被使用，約惠圈產品所生成的電子優惠券均將基於區塊鏈的底層技術實現存儲、流通及確權。

同時，本公司已將人工智能圖像識別、生物特徵技術識別及區塊鏈技術融入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以增強安全性。本公司亦已應用圖像識別、視頻識別、區塊鏈技術，以推動自動化實時客戶驗證。借

助移卡自有的機器學習及區塊鏈算法，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模型能夠智能分析包括逾3,600個自有及第三方變量的龐大的數據庫，用於信用評估、風險測算及風險定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2,903	2,258,019
營業成本	(1,549,224)	(1,610,984)
毛利	743,679	647,035
銷售開支	(73,691)	(66,869)
行政開支	(181,273)	(129,564)
研發開支	(127,778)	(78,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189)	(27,411)
其他收入	13,482	4,983
其他收益—淨額	28,196	2,922
經營利潤	352,426	352,696
融資成本	(9,822)	(5,61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3,964)	(14,5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125,822	(181,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4,462	151,039
所得稅開支	(13,682)	(66,376)
年內利潤	440,780	84,663
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8,907	84,663
非控股權益	1,87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兩類主要業務產生收入，即(i)一站式支付服務；及(ii)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8.0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快速增長，而其因疫情導致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減少而遭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	1,829,409	79.8	2,081,051	92.2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收入	463,494	20.2	176,968	7.8
商戶SaaS產品	29,912	1.3	14,991	0.7
營銷服務	364,886	15.9	109,225	4.8
金融科技服務	68,696	3.0	52,752	2.3
總計	2,292,903	100.0	2,258,019	100.0

一站式支付服務

來自我們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1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3億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6億元，其原因為疫情爆發對中國的消費構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支付服務的需求；及(ii)平均費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基點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基點。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由於來自我們所有類型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快速增長，來自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16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

商戶SaaS產品

來自我們商戶SaaS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99.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推出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方面的不懈努力。

營銷服務

來自我們營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23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客戶數目增加及變現能力增強；(ii)採用開放平台流量策略後廣告庫存增加，令精準營銷服務增長，以及我們不斷積累的數據和分析能力提高，從而提高了廣告投放的精確度；及(ii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樂掃唄(其業務運營其後已轉移至樂拓寶)及北京創信眾，彼等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金融科技服務

來自我們金融科技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委託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及助貸服務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營業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及營銷成本	1,433,606	92.5	1,480,894	91.9
處理費	14	0.0	35,983	2.2
非流動資產攤銷	57,366	3.7	57,459	3.6
其他	58,238	3.8	36,648	2.3
總計	1,549,224	100.0	1,610,984	100.0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1.0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疫情導致我們處理的全部總支付交易量減少後，向付款分銷渠道支付的佣金減少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ii)為使用清算機構的清算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處理費大幅減少(該等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大多已免費提供)，其由(i)我們營銷服務的快速增長導致向營銷分銷渠道及合作夥伴支付的佣金增加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ii)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商戶SaaS產品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營業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346,076	86.9	1,551,041	96.3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203,148	13.1	59,943	3.7
總計	1,549,224	100.0	1,610,98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一站式支付服務	483,333	26.4	530,010	25.5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260,346	56.2	117,025	66.1
總計	743,679	32.4	647,035	28.7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7百萬元，乃因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大幅增長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乃主要由於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其較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具有更高水平的毛利率)的快速增長所致。

我們的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隨著我們的分銷渠道逐漸自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我們降低了分銷渠道的佣金率。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2%，乃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營銷服務貢獻的收入佔比提升。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以及(ii)我們加強對商戶SaaS產品的推廣力度，但其因我們調整營銷戰略，以加強與分銷渠道合作，減少與線上媒體出版商合作而遭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及辦公室和其他行政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隨著租賃面積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6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成本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8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參考預期信貸虧損指標後，鑒於疫情影響，我們審慎地增加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7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自(i)我們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發行的20,795,052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存款利息。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52.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74.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應佔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應佔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81.5百萬元，而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25.8百萬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而其於轉換日的公允值則參考上市時的發售價釐定。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20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7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由43.9%降至3.0%，主要是因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不可抵扣稅項，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的收益無需繳納所得稅及(ii)我們的兩個盈利實體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免徵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42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採納經調整純利(其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作為補充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財務計量方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透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營運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從而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營運表現。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彼等得以該等計量指標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純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指標相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經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而調整的期內利潤。下表闡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純利與年內利潤的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40,780	84,663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125,822)	181,5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8,143	9,661
上市開支	27,496	25,171
經調整純利	360,597	301,016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較一站式支付服務具有更高的利潤率)的增長所致。

資本架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23.4百萬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2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6.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7%。

我們的流動比率(即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6。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注資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1.3百萬元增加47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2.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i)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為6.7%。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故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6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債權人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1,723	17,568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有擔保)	211,000	116,500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無抵押有擔保)	-	20,000
租賃負債	23,845	10,212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權人款項	6,582	38,738
總計	273,150	203,018

雖然疫情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但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持續的資本架構、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加上較低的資本支出，我們認為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任何待決或被威脅將作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抵押我們的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波動以管理貨幣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換算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主要投資未來計劃

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移卡香港作為買方、天津平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平台」)及有關其他訂約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移卡香港同意向天津平台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並將以現金支

付。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割。

自收購事項交割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創信眾的經營業績保持穩定。本集團的營銷平台將與北京創信眾的營銷服務進行整合，產生更多協同效應。這種優質資源的整合也將有助於雙方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收購CHUANGXINZHONG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 Limited、Nice Globe Limited及Summer.A Limited(統稱「賣方」)以及有關其他訂約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CHUANGXINZHONG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代價將以(i)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本公司按每股37.50港元的

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根據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重構完成後，方可完成。於重構後，CHUANGXINZHONG LTD將間接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

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予特別授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收購CHUANGXINZHO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披露於(i)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擴展計劃外，本公司就主要股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主要投資或收購並無明確計劃。然而，我們將繼續識別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768位僱員，幾乎全部均位於中國。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紅利。僱員薪酬乃本公司根據如資歷及經驗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亦將得到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健、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保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1,698.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	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¹⁾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動用 情況 ⁽¹⁾ (以百萬 港元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¹⁾ (以百萬 港元計)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實施銷售 及營銷計劃	20.0	339.7	67.2	272.5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
擴展我們的科技賦能商業服 務供應	35.0	594.6	319.5	275.1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科技實力	35.0	594.6	96.0	498.6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69.9	75.4	94.5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
總計	100.0	1,698.8	558.1	1,140.7	-

附註：

⁽¹⁾ 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成功收到透過將本公司每股配售價為37.88港元的20,795,052股股份以補足方式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共約為77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舊後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各項：(i)約25.0%或194.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及提升營銷服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約25.0%或194.5百萬港元用於投資與本公司當前業務高度互補的新

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ii)約15.0%或116.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業務專員及產品經理，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iv)約15.0%或116.7百萬港元用於與高度互補的業務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平台及SaaS開發商)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及(v)約20.0%或155.6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四捨五入

本年報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44歲，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彼亦分別擔任移卡香港董事、深圳移卡董事、深圳移卡總經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總經理及樂刷科技董事。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財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現名為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創辦的在線支付平台公司)的總經理，於此期間，彼分別受僱於兩家騰訊集團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派擔任騰訊數碼(天津)有限公司的在線支付部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期間，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騰訊集團公司在線支付業務的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劉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通信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為長沙交通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授深圳市政府地方級領軍人才獎勵，該獎勵乃為認可各行各業人才的貢獻而設。

姚志堅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資本及財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制訂本集團組織架構。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擔任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負責資本及財務管理。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移卡香港董事。

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首先擔任深圳市保得海運有限公司(一家航運公司)的會計師，隨後晉升為財務主管，而其最後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在沃爾瑪商業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全球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稅務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擔任深圳市中天元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混凝土處理公司)財務主管。

姚先生通過自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羅小輝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及深圳移卡之首席架構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架構、規劃及技術創新管理，並管理架構委員會及人工智能實驗室。

羅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葵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技術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科技與文化公司）的多個職位，並晉升為開發中心副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illing先生持有e.ventures Growth GP, LLC（e.ventures Growth, L.P. 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5%，而e.ventures Growth, L.P.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3%。

Schilling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分別擔任e.ventures Management VI, LLC、e.ventures Management, LLC、e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II LLC及BV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e.ventures Management, LLC 旗下的一隻基金為本集團一名股東。彼於電訊、媒體及科技領域的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Schilling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畢業於瑞士聖加侖大學（University of St. Gallen），獲得經濟學與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中章雄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此前曾擔任董事，為期約七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辭任。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擔任Infinity Ventures Partners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IVP Advisory Co., Ltd. 的董事，該公司就包括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 (統稱「**IVP基金**」)在內的多隻基金提供意見，並擔任基金投資組合公司相關業務的主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P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組合金額達265百萬美元，主要專注於日本及中國的科技公司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中先生持有Growth Tre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分別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 及IVP Fund II B (GP), Ltd. (各自為IVP Fund II A L.P. 及IVP Fund II B L.P. (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0%及1.90%)的普通合夥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Adobe Systems Inc的新興市場投資主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擔任Macromedia Japan的首席技術官以及Macromedia Inc的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的顧問。田中先生於風險投資、國際業務發展及信息技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

田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分別獲得地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布丁酒店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酒店管理公司，NEEQ :839121)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餐飲業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 :100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Momo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MOMO)的獨立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Venturous Group(一家中國的家族投資平台)的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公司)的合夥人。

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姚衛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廣州艾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研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姚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廣州艾威儀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以華南為基地的精密設備及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合夥人之一，並其後出任副總經理一職至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姚先生擔任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的分析儀器部門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亦擔任美國瓦里安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華南地區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姚先生擔任分析儀器供應商東南化學儀器有限公司的華南銷售經理。

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中山大學理學（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楊濤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主要為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大眾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科院」）博士生導師，目前亦擔任中國社科院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負責支付監管、組織、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在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專注於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金融科技及支付清算等研究領域。

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外貿）。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中國財政部科研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註冊律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穎麒先生，44歲，我們的行政總裁。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姚志堅先生，40歲，我們的財務總監。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羅小輝先生，38歲，我們的首席架構師。其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一段。

吳剛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政策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政策發展部的治理及整體企業管治與合規事宜。

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樂刷科技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晉升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供職11年。彼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銀行策略組及行業拓展組任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中心、北京合作中心、政策金融組及北京監管組任職，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晉升並擔任支付基礎平台與金融應用線高級顧問職位。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0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的「主席報告」章節。

財務亮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2,903	2,258,019	1.5
— 一站式支付服務	1,829,409	2,081,051	-12.1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63,494	176,968	161.9
— 商戶SaaS產品	29,912	14,991	99.5
— 營銷服務	364,886	109,225	234.1
— 金融科技服務	68,696	52,752	30.2
毛利	743,679	647,035	14.9
毛利率	32.4%	28.7%	3.7 ⁽¹⁾
年內利潤	440,780	84,663	42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5	0.46	
— 攤薄	0.87	0.3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百分點。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42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增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

來自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1百萬元減少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處理的總支付交易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3億元減少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6億元，而其原因為疫情對中國的消費構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支付服務的需求；及(ii)平均費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基點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基點。

由於來自我們所有類型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快速增長，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16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5百萬元。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i)支付終端製造商(為我們提供支付終端及配件)，(ii)中國銀聯及網聯(主要為我們提供清算及轉接服務以及支付網關的接入)，以及(iii)金融機構(主要為我們提供對他們的支付網關的接入，並與我們合作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6.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利用我們的科技平台，我們將零售、批發以及餐飲行業等各個行業的商戶與消費者連接起來。我們認為商戶及消費者均為我們客戶群的重要組成部分。通常，我們支付服務及商戶SaaS產品的客戶包括商戶；而我們營銷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的客戶則包括商戶、消費者、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為來自中國各行各業的小微商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活躍支付服務商戶^(附註)數為5.5百萬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總收入的1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我們將活躍支付服務商戶定義為於過去12個月內使用我們服務的總支付交易量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商戶。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中國銀聯亦利用我們的營銷服務推廣雲閃付。我們於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時產生最少增量成本。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人才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機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留住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勵及若干其他激勵。我們已採納完備的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定期接受內部或外部講師提供的技術、監管及管理領域的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技能水平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僱員的能力。我們建立了雙軌職業道路，獨立評估管理及技術人才，增加個人發展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聘請外部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以加強與新僱員及主要僱員的溝通，及為他們提供諮詢。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適當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董事會報告

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經營的勞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激勵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促進僱員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牌照、監管批文及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違背本集團業務實體及運營所在地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且本集團已自有關當局取得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有關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開發能夠應對瞬息萬變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預期，我們經營所處行業適用的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將繼續湧現及演變。飛速重大的技術演變不斷塑造有關行業，包括電商、移動商務及近端支付設備發展。其他潛在變化亦已現端倪，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的發展。同樣，促進業務營運的產品及服務亦迅速創新，包括科技賦能商業服務。此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可能優於、削弱或淘汰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目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使用的技術。	我們持續投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領域的研發，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開發創新的高科技產品。憑藉遍佈全國的商戶網路，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洞察商戶的需求，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開發及優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商戶的需求，適應市場的變化。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我們的平台服務遭遇任何重大中斷、技術系統故障、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出錯及出現質量問題，或操作有關係統的人為錯誤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穩定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及交易。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系統硬件所有人能否在其設施中保護其本身及我們的系統免受來自自然災害、電力或電訊故障、空氣質量、溫度、濕度及其他環境問題、電腦病毒或犯罪行為的損壞或干擾。我們的軟件、硬件及系統可能包含未被察覺的錯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未能及時察覺及補救的錯誤。我們的服務出現任何錯誤、漏洞、中斷或其他表現問題均可能有損我們的商譽，損害客戶的業務。	我們已建立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堡壘主機、漏洞掃描等安全系統及措施，監控進出流量，找出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薄弱環節，抵禦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攻擊。我們亦定期對系統進行安全掃描、滲透測試及漏洞修復，以防止信息安全威脅。 對於核心服務器及數據庫的操作，我們採用「雙人復核」的方式，以防止員工的惡意操作。我們的員工只有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範圍內才有權訪問服務器及系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p>與依賴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風險</p>	<p>我們的支付及商業服務依賴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例如清算機構、商業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以及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技術、服務和基礎設施。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傳輸交易數據、處理拒付和退款、促成當日或清算服務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IT系統及各類接口亦利用或連接至該等第三方的平台、基礎設施和技術。如彼等因系統錯誤、人為失誤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等原因而未能充分提供有關服務，或其拒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或完全拒絕提供該等服務，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會收到運營中的任何故障及中斷的實時警報，並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應對因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技術、服務或基礎設施故障而導致運營發生故障或中斷的情況。例如，我們有兩個機房，其中一個是備份機房。由於機房採用由兩個不同的運營商提供的三個路由連接，因此在任何路由連接被中斷的情況下，服務器仍可以正常連接而不會影響我們的服務。另外，對於我們從第三方租用的服務器，由於我們擁有一台主要數據庫服務器以及三個關聯的對口服務器，當主要數據庫服務器出現故障或中斷時，三個關聯的對口服務器之一將自動接替該主要數據庫服務器，從而有效地減少主要數據庫服務器故障對我們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p> <p>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當出現因業務夥伴造成的故障或運營中斷時，我們會及時與業務夥伴溝通，以制定風險應對方案，將影響降到最低。</p>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欺詐和虛假交易，以及我們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p>我們向大量客戶提供支付服務，故而我們可能須對客戶的欺詐支付交易(尤其是退款欺詐及使用偽卡)承擔責任。我們的僱員、客戶、分銷渠道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欺詐活動變得日益複雜。未能有效識別和解決此等風險可能導致虧損、監管處罰或甚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監管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p>	<p>我們維護著一套反欺詐系統，通過多維度自動監控商戶，評估欺詐風險，將欺詐風險降到最低。</p> <p>我們亦採用專業的反洗錢系統，持續監控及識別商戶的客戶評級、可疑交易、大額交易等情況。</p> <p>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反洗錢、欺詐及虛構交易以及不當行為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該等問題的理解及認識。</p>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7至2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抵押我們的任何資產。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1百萬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及除本董事會報告「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替代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重組及將購股權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獲選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彼等，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文一直有效，以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已授出及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約為八年七個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並無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亦應載有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交易單位4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每手交易單位)。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行規定，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各自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37,633,384股，受益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而合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4,143,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持有。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支付款項。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開始及結束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美元)
本公司董事									
周伶俐 ⁽²⁾	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深圳移卡首席戰略官及樂刷科技高級副總裁	1,892,869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7,571,476	-	-	-	0.000025
姚志堅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深圳移卡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及樂刷科技財務部總經理	648,64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594,592	-	-	-	0.000025
羅小輝 ⁽³⁾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及深圳移卡首席架構師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00,000	-	-	1,000,000	1.060025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 授人姓名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美元)
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								
王關貴	深圳飛泉董事兼總經理	566,47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	2,265,916	-	-	0.000025
任揚彬	深圳飛泉執行董事	5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	200,000	-	-	0.000025
		2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	20,000	-	60,000	1.615625
吳剛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政策發展部 總經理 樂刷科技總經理	6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2,400,000	-	-	0.000025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79名其他僱員	5,130,3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 月一日	-	17,198,400	240,000	-	3,083,000	0.000025, 0.000025, 0.000025, 1.060025, 1.615625
總計	9,408,346		-	33,250,384	240,000	-	4,143,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股份拆細，即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已於緊接上市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完成。
- (2) 周伶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兼執行董事、深圳移卡的首席戰略官及樂刷科技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3) 羅小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於接獲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滿一年之日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滿十一個月之日歸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轉換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歸屬開始後四年內等量歸屬。受歸屬條件所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 (iii)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及
- (iv)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努力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期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九個半月。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將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下述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高級職員。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2,620,507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就授出的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且相關付款不可退回。在董事會

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無需達致表現目標。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其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獲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2,620,507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姓名	職位
劉穎麒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周伶俐(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姚志堅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羅小輝(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首席架構師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非執行董事
小野裕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田中章雄(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羅小輝先生、田中章雄先生、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並不計算須根據細則第16.2條重選的董事。因此，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除羅小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外，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田中章雄先生發出委任函外，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該期間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穎麒先生 ^(附註2)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165,710,764	37.07
姚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94,579	0.58
周伶俐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71,438	1.69
羅小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478	0.40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371,972	1.43
田中章雄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4,556,032	5.4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即 Brocade Creation Trust 的受託人) 使用的持有工具) 擁有 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 0.1%。Brocade Creation Trust 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 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及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165,710,7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4. Schilling 先生持有 e.ventures Growth GP, LLC (e.ventures Growth, L.P. 的一般合夥人，持有 6,371,972 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hilling 先生及 e.ventures Growth GP, LLC 被視為擁有 e.ventures Growth, L.P. 所持有 6,371,972 股股份的權益。
5.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分別持有 16,085,284 股股份及 8,470,748 股股份。田中章雄先生擁有 Growth Tree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rowth Tree Ltd 持有 IVP Fund II A (GP), Ltd. 及 IVP Fund II B (GP), Ltd. (即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Tree Ltd 及田中章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各自持有的 16,085,284 股股份及 8,470,7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47,000,124 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穎麒先生	深圳移卡	實益擁有人	198,545,266	99.27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5,710,764	37.07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710,764	37.07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5,710,764	37.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信託的受託人	165,710,764	37.07
Luo Haiyi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65,710,764	37.07
Growth Tree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4,556,032	5.49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9,051,196	8.7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3,832,000	5.3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即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持有的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Haiying女士(劉穎麒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劉穎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田中章雄先生擁有Growth Tre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owth Tree Ltd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即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Tree Ltd及田中章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各自持有的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分別持有16,426,600股股份、961,800股股份及6,443,600股股份。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的100%，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的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各自持有的16,426,600股股份、961,800股股份及6,44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7,000,12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限制，該等限制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認為吸納、激勵及保有充足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參與適當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董事服務年限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本集團其他僱用情況釐定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包括亦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列載如下：

範圍	薪酬	高級管理層人數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¹⁾
2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²⁾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³⁾

附註：

- 1 範圍1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範圍2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 3 範圍3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 Limited、Nice Globe Limited及Summer.A Limited(統稱「賣方」)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CHUANGXINZHO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代價應通過(i)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按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尚未完成及代價股份尚未發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收購CHUANGXINZHO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及各配售代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配售價**」）的價格購買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20,795,052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及(ii)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37.88港元的價格發行20,795,052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股東Longwood Capital Limited告知，Longwood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Longwood Capital Limited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地（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Longwood Capital Limited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相當於配售價的價格每股待售股份37.88港元購買合計3,804,948股待售股份（「**出售**」）。

配售價37.88港元較：(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1.55港元折讓約8.83%；(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0.65港元折讓約6.81%；及(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

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0.26港元折讓約5.91%。配售價37.88港元由本公司、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配售須待(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iv)配售代理已收到其所需的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2)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3)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已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

董事會報告

其因認購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配售、認購及出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合共20,795,052股配售股份已按37.8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其最終實益用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與Longwood Capital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方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19.88美元。

合共20,795,052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已由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按每股認購股份37.88港元予以認購。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產生的與認購有關的全部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後，認購的股價淨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41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該等公告。

除本節及本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本公司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法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的按揭、質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先舊後新配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中總共98,7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乃按每股股份16.64港元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席全球協調人部分行使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64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1,402,400股額外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1,698.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董事會報告「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及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股份37.88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0,795,052股股份，成功籌集所得款項總淨額

約778.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開展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收購CHUANGXINZHO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CHUANGXINZHO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代價應通過(i)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按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重構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Chuangxinzhong HK為CHUANGXINZHO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UANGXINZHONG LTD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Usening由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鑒

董事會報告

於彼等於北京創信眾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Chuangxinzhong HK、CHUANGXINZHONG LTD、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秦令今先生及張國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北京創信眾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內容效果營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北京創信眾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雙方完成優質資源的整合，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

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重構已完成。於重構後，CHUANGXINZHONG LTD將間接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尚未結清與重構有關的所有款項，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且代價股份亦尚未發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通過主要中國經營實體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商業服務。為使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維持其業務營運，同時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其中國併表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於中國併表實體中並無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此等中國併表實體，並可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這種情況將持續。

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服務、支付服務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相關業務**」）受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做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且資質要求概無更新。

就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經營相關業務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有政策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無法成立外商投資實體以取得ICP許可證、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批准及支付業務許可證，因此，本公司不能於中國併表實體持有股權，而該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為使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在維持其業務運營的過程中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過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移卡及當時登記股東訂立一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對深圳移卡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並享有從中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為籌備上市及在重組完成後，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約安排，該合約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

有關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21至224頁以及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監管概覽—關於小額貸款業務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各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法定架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相關交易過去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

董事會報告

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就該等合約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受聘作為中國併表實體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按月收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基於服務性質的合理價格，須在單獨的服務協議中進一步載明，須包括100%的中國併表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中國併表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深圳移卡將接受有關調整。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深圳移卡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增值稅稅率開具相應增值稅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協議，但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深圳移卡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併表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併表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併表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併表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

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c)在深圳移卡的所有股權及資產合法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情況下被終止；或(d)有關政府部門拒絕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移卡續期已屆滿的運營期限(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運營期限屆滿時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深圳移卡、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所持深圳移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深圳移卡的註冊資本。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購買權購買特定登記股東所持深圳移卡的部分股權，則購買價應根據所轉讓股權的比例計算。此外，倘行使購

買權時上述購買價高於當時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則應採納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深圳移卡與登記股東各自就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立若干契諾。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其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除非(a)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文終止；(b)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c)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深圳移卡及各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深圳移卡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深圳移卡的質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

董事會報告

記股東及深圳移卡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及深圳移卡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深圳移卡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受償。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其就其於深圳移卡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未經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擁有可能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任何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其代表或繼承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各非個人登記股東已承諾，倘其因清盤或其他原因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法人，其管理人應在授權書條款的規限下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登記股東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遵守授權書，只要登記股東持有深圳移卡的股權，則授權書須一直有效。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劉穎麒先生及秦保安(「秦先生」)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向劉穎麒先生提供人民幣198,813,172元的免息貸款及向秦先生提供人民幣1,186,828元的免息貸款，供彼等投資深圳移卡。

貸款協議的期限自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開始，並將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收購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如獨家購

買權協議所述)予以終止。貸款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及應付：(i)接獲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償還貸款的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ii)個人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iii)個人登記股東從事或涉及犯罪活動；及(iv)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自個人登記股東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彼等屆時於深圳移卡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權，且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已獲取消。劉穎麒先生及秦先生於深圳移卡股本之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98,813,172元及人民幣1,186,828元。

配偶承諾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同意書，以承諾(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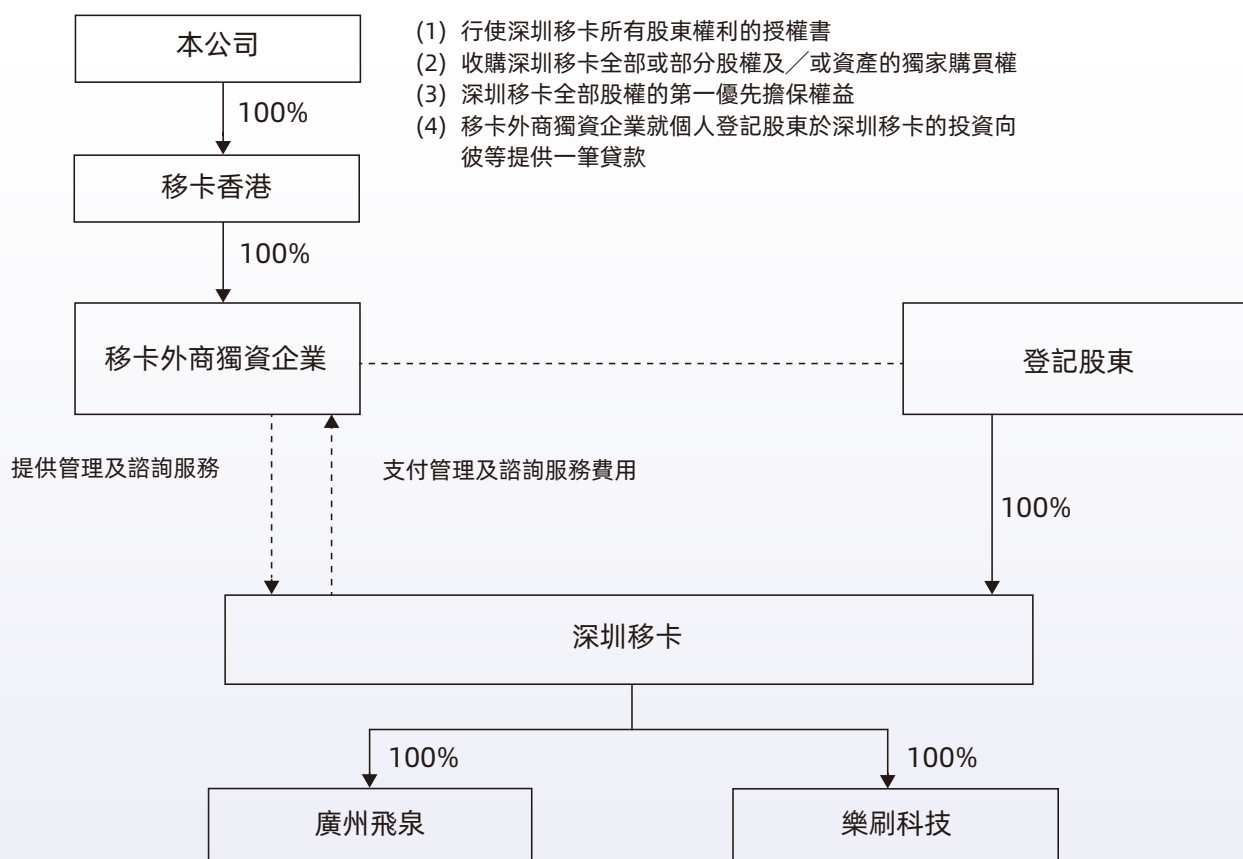
- (i) 各配偶確認並同意各個人登記股東於深圳移卡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個人登記股東的單獨財產，不屬該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的共同財產；各個人登記

股東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處理其自身於深圳移卡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確認，其將於任何時候全力協助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配偶根據適用法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有關股權及資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其將不會就該股權及資產提出任何申索；且其沒有且無意參與深圳移卡的運營及管理或者其他投票事宜；
- (iii) 各配偶確認，各個人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訂立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及
- (iv) 各配偶將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董事會報告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深圳移卡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國併表實體並無訂立、重續及／或複製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條件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合約安排項下結構合約獲採納的限制條件並未取消，因此並無解除任何合約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併表實體經營其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8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2,96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年內總資產的52.7%。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下列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至62頁。

- 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詮釋未來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中國併表實體的權益。
-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若我們的中國併表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能力來使用及享有中國併表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尤為重要的資產。
-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若我們被發現欠繳額外稅項，則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或會大幅縮減。
- 倘若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併表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合作，以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從而緩解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

董事會報告

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與外資擁有權限制之外規定的相關程度

所有合約安排須遵守招股章程第221至225頁所載限制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國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

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中國併表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b)中國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c)本集團與中國併表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d)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中國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71至8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文所提及本年報內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劉穎麒

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進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在所有業務範疇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透明度、責任心及誠信，以確保其業務及運作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提高透明度，加強董事會向所有股東負責的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6.4條守則條文所述，董事會亦已採納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範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共同負責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所需作出之貢獻及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周伶俐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其職位以及委任及辭任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伶俐女士(首席戰略官)

(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姚志堅先生(首席財務官)

羅小輝先生(首席架構師)

(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小野裕史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田中章雄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楊濤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皆由劉穎麒先生擔任。鑒於劉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卓越且貫徹的領導。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公司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履行其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的貢獻，並帶頭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主席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主席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相關期間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相關期間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及姚志堅先生的任期為自上市

日期起為期三年，羅小輝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除田中章雄先生的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外，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將獲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額之內。將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且相關會議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4/4	0/4	100%	1/1	100%
周伶俐女士	4/4	0/4	100%	0/1	0%
姚志堅先生	4/4	0/4	100%	1/1	100%
羅小輝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1	0/1	100%	0/1	0%
非執行董事：					
小野裕史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3	2/3	33.33%	不適用(附註(1))	不適用(附註(1))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4/4	0/4	100%	0/1	0%
田中章雄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1	0/1	100%	0/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4/4	0/4	100%	0/1	0%
姚衛先生	4/4	0/4	100%	0/1	0%
楊濤先生	3/4	1/4	75%	0/1	0%

附註(1)：小野裕史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

高級管理層通常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會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定及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

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本公司須舉行由在事項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投票。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 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周伶俐女士	✓
姚志堅先生	✓
羅小輝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非執行董事：	
小野裕史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田中章雄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姚衛先生	✓
楊濤先生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企業發展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趙維晨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監督投資及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就其所作之決定或所提出之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iv)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主席)、譚秉忠先生及楊濤先生(其中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同時，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姚衛先生	1/1
譚秉忠先生	1/1
楊濤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審核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包括任何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需要向董事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審閱及討論本集

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b)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c)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i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述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衛先生、譚秉忠先生及劉穎麒先生。姚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相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二零二一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追認羅小輝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的薪酬待遇等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附註)	薪酬 (人民幣)	人數
1	1,000,001-1,500,000	2
2	1,500,001-2,000,000	1
3	2,000,001-2,500,000	2

附註：

第1組別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1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2組別包括1名執行董事。

第3組別包括2名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和3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彼等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穎麒先生、姚衛先生及譚秉忠先生。劉穎麒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委任羅小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田中章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穎麒先生	1/1
姚衛先生	1/1
譚秉忠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退任和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i)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ii)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列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iii)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

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職位；(iv)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下列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倘適當時，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i)品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正；(ii)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在內的背景及資格；(iii)了解本公司及其行業的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意願，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的能力；(iv)對董事會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指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對候選人獨立性的評估；(v)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成員的多元化將從多個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經驗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將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vi)與本公司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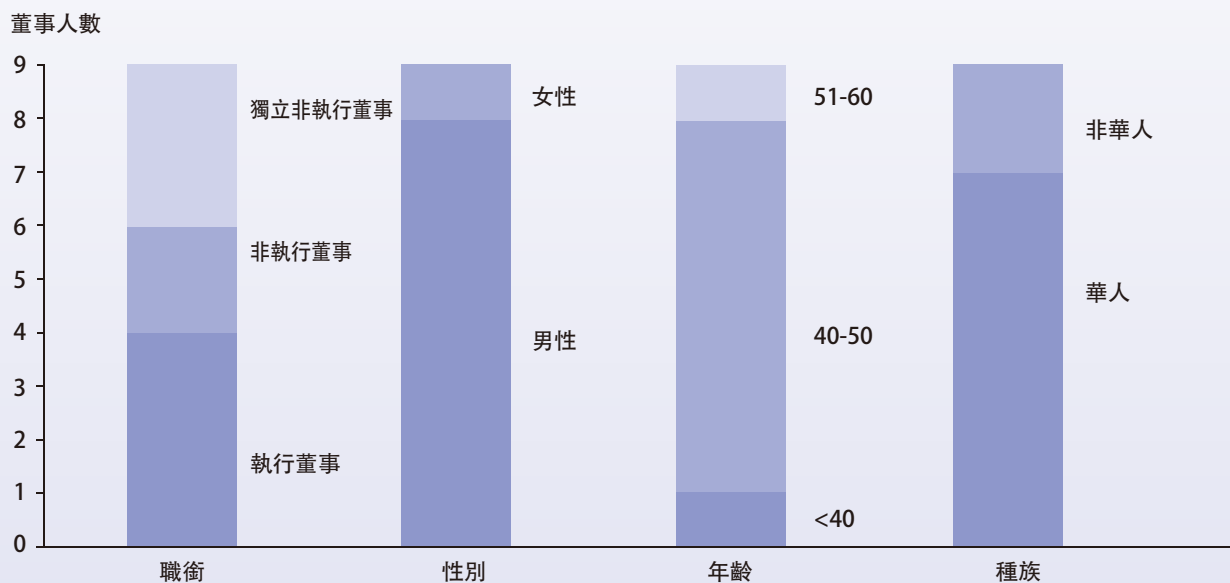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執行其業務戰略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

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內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介於38歲至57歲不等。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由具備精英管理水平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已達到可計量目標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元化概況：



公司秘書

自上市日起，外部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於麥女士之任期內，執行董事姚志堅先生為本公司與麥女士之主要聯絡人。麥女士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麥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該項政策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效用。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淨利潤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所採納的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分派。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透過現金、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服務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計服務	4,292,000
非審計服務 ^註	722,000

註：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並確認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的檢討負責。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成效。

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已經訂立及實施，以確保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得以適當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財務及會計資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準確記錄及保存以及所有業務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特點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附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的清晰架構。各業務單位作為風險預防和控制的主責單位，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的實施、內外部風險資訊的識別及評估。管理層負責制定適當原則及價值、進行風險評估及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察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

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搭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三道防線，以具體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日常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 由本公司管理层组成，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彙報。
- 負責組織、規劃、制定及調整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明確各部門風險管理分工及協調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以監督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以及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審閱及披露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本公司核心業務部門構成，作為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機構，負責設計並實施日常業務運營流程標準，以管理業務流程中的各項風險。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控制部、政策發展部、財務部等支持職能部門構成，負責設計、實施並監察風險控制、法務、合規及財務等管理規章，協助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管控，從日常監管中及時發現、捕捉、預警及追蹤異常風險資訊。
- 第三道防線：由內審法務部轄下之內審團隊構成，負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的分析及評價，並監督其改進和提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討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領域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重大風險及本公司應對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弱項及其影響。於上述檢討過程，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以協助董事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及完成對其之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亦完成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之檢討，並滿意其結果。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資訊披露制度》，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消息、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詢問的一般指引，並設置相應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推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透明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之重要性，其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為推動有效溝通、及時和客觀地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清晰完整的資料，本公司通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及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致力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對話及關係，指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於未來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通過。表決的結果將於緊接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的一項措施，本公司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均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及股東權利」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議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該股東應將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名被推選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

交至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或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提交本條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該書面通知必須包含被提名參選董事的個人資料，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該被提名參選董事簽署，表明其被當選為董事的意願及其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郵寄地址：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
(致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郵地址：ir@yeahka.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於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

根據於2020年4月30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獲採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相關期間並無變更。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移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7至2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站式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的確認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6。

貴集團通過為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使其接受消費者的非現金支付，通過連接商戶與支付網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829,409,000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於每宗交易完成支付服務時確認，金額按消費者支付的總金額及相關適用的服務費率計算，並扣除第三方支付網絡徵收的轉撥費。服務費率乃根據貴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釐定。

由於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交易規模巨大，我們將重點放在這一領域。因此，為審計這一領域分配了大量審計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處理程序包括：

- 我們以抽樣方式取得與商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並參考了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服務費率及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了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我們以抽樣方式瞭解、評估和測試了有關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貴集團管理層對(i)系統內商戶服務費率的輸入和維護；及(ii)每月計算支付服務收入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給予批准。
- 我們抽查了相關交易過程中使用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自動控制；及
- 我們抽查了集團信息系統產生的支持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主要報告的基礎數據。方法是：(i)將主要報告中反映相關支付網絡資金流向的交易支付記錄與各支付網絡提供的支付交易報告進行比較；(ii)將主要報告中適用的服務費率與集團與商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中規定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以及(iii)檢查集團賺取的支付服務費的計算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確認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已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4(a)、16及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發生的若干項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01,884,000元。

管理層通過比較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是指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已進行的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不存在減值。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主要專注於這方面，而使用價值是根據編製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終值增長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瞭解、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商譽現金流量單位的確定、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以及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
- 通過將上一年度使用的預測與本年度各業務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經考慮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集團管理層批准的預算、計劃及歷史表現後，評估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終端價值增長率；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了計算中應用的折現率，將其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可比較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及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預算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價值增長率和貼現率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在合理範圍內假設的變化對減值測試結果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商譽減值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得到了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的。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偉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92,903	2,258,019
營業成本	9	(1,549,224)	(1,610,984)
毛利		743,679	647,035
銷售開支	9	(73,691)	(66,869)
行政開支	9	(181,273)	(129,564)
研發開支	9	(127,778)	(78,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b)	(50,189)	(27,411)
其他收入	7	13,482	4,983
其他收益—淨額	8	28,196	2,922
經營利潤		352,426	352,696
融資成本	11	(9,822)	(5,61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4	(13,964)	(14,5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	30	125,822	(181,5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4,462	151,039
所得稅開支	12	(13,682)	(66,376)
年內利潤		440,780	84,6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8,907	84,663
非控股權益		1,873	-
		440,780	84,663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56,620)	(19,9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160	64,67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287	64,670
非控股權益		1,873	-
		284,160	64,6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3	1.45	0.46
—攤薄	13	0.87	0.39

第105至2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285	39,854
無形資產	16	367,056	170,67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24,865	31,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15,375	32,2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4,895	41,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6,847	90,45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5,082	8,504
		609,405	413,876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9,600	46,698
存貨		16,220	7,282
應收款項	20	332,741	43,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b)	2,098,975	1,159,2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4,133	-
受限制現金	22	-	162,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542,316	441,315
		5,013,985	1,860,160
資產總值		5,623,390	2,274,036
權益			
股本	23	73	31
儲備	24	2,759,130	260,345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360,584	(815,8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3,119,787	(555,496)
非控股權益		47,068	-
權益／(虧絀)總額		3,166,855	(555,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a)	11,785	56,880
租賃負債	27	31,723	17,5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77,243	1,373,44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295	6,002
		132,046	1,453,897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8(b)	2,035,399	1,164,851
合約負債	26	26,508	25,910
即期稅項負債		27,737	38,162
租賃負債	27	23,845	10,212
借款	29	211,000	136,500
		2,324,489	1,375,635
負債總額		2,456,535	2,829,5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23,390	2,274,036

第105至2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97至2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劉穎麒
董事

姚志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	324,899	(64,554)	(815,872)	(555,496)	-	(555,496)		
年內利潤	-	-	-	438,907	438,907	1,873	440,780		
其他全面虧損	-	-	(156,620)	-	(156,620)	-	(156,620)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620)	438,907	282,287	1,873	284,16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 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3	20	1,617,727	-	-	1,617,747	-	1,617,747	
發行有關配售的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3	4	655,596	-	-	655,600	-	655,600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普通股	30	14	1,276,395	-	-	1,276,409	-	1,276,409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 其他儲備	24	-	(861,158)	87,235	773,923	-	-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僱員 股份計劃承授人	24	4	(174,907)	-	-	(174,903)	-	(174,90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3	-	-	-	-	-	45,195	45,195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	-	18,143	-	-	18,143	-	18,143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4	-	-	36,374	(36,374)	-	-	-	
		42	2,531,796	123,609	737,549	3,392,996	45,195	3,438,1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3	2,856,695	(97,565)	360,584	3,119,787	47,068	3,166,8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	147,102	(44,561)	(900,535)	(797,964)	-	(797,964)	
年內利潤		-	-	-	84,663	84,663	-	84,663	
其他全面虧損		-	-	(19,993)	-	(19,993)	-	(19,993)	
全面收益總額		-	-	(19,993)	84,663	64,670	-	64,67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就拓展寶互聯網金融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寶」)									
收購發行股份	33	3	236,657	-	-	236,660	-	236,660	
股份回購	23	(2)	(68,521)	-	-	(68,523)	-	(68,52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32	-	9,661	-	-	9,661	-	9,661	
		1	177,797	-	-	177,798	-	177,7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1	324,899	(64,554)	(815,872)	(555,496)	-	(555,496)	

第105至2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a)	14,043	78,930
已收利息	7	7,341	1,466
已付利息	11	(9,822)	(5,615)
已付所得稅		(16,652)	(22,2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90)	52,5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4,957)	(8,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23,778)	(96,821)
投資預付款項	21 (a)	(2,500)	(30,000)
投資付款		(18,535)	-
業務合併所獲現金淨額	33	24,061	4,9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11,762)	(9,358)
應收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富匙」)款項		(52,500)	(5,000)
已收富匙款項		17,500	5,000
購買理財產品		-	(400,050)
出售理財產品		-	401,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71)	(138,7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與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	23	2,348,906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0	-	43,891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52,356)
購回普通股	23	-	(58,523)
上市開支付款		(68,555)	(7,00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00	197,500
償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95)	(68,600)
租賃負債付款	27	(14,302)	(8,1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9,254	46,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11,693	(39,4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15	479,8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0,692)	93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316	441,315

第105至216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載於附註1.2的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零售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中國公民劉穎麒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的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直接權益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投資控股/香港	-港元/100港元	100%	100%	
朗悅環球有限公司(「朗悅」)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50,000美元	100%	100%	
間接權益							
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投資控股/中國	52,069,736美元/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移卡」)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支付終端及 移動支付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a)(c)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樂刷」)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支付終端及 移動支付服務/中國	人民幣101,000,000元/ 人民幣101,000,000元	100%	100%	(a)(c)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樂售雲科技有限公司 (「樂售」)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軟件即服務(「SaaS」) 服務/中國	人民幣15,400,000元/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智掌櫃雲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SaaS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金融科技服務/中國	人民幣105,337,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前海飛泉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金融科技服務/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1 一般資料 (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 法人實體的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持有的股權/實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Expanded Treasure Technology Limited (「Expanded Treasure」)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投資控股/香港	-港元/1港元	100%	100%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金融科技服務/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a)(c)
深圳樂拓實科技有限公司 (「樂拓實」)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營銷服務/中國	-美元/2,00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 (「創信眾」)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2,869,286元/ 人民幣11,869,286元	42.5%	不適用	
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銷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2.5%	不適用	
深圳市樂刷商團科技有限公司 (「樂刷商團」)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平台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不適用	
雲南信託星辰2005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	中國/結構性實體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投資債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b)(c)
雲南信託星辰2001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該信託」)	中國/結構性實體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投資債務/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不適用	(b)(c)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僱員信託/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100%	100%	(c)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僱員信託/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1美元	100%	100%	(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續)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 (a) 中國的法規限制外資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支付服務及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本集團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劉先生控制)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為讓若干外國公司能夠對本集團的該等業務進行投資，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並與深圳移卡及其當時註冊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以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深圳移卡的管理控制權並分享其所有經濟利益。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2.1(a)。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運營。因此，該等中國實體被視為由本公司控制的結構性實體，該等中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基於本公司首次獲得控制權的相應日期合併入賬。
- (b) 本集團通過若干信託(「信託」)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小額貸款。該等信託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而融資。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進行控制權評估的角度出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信託的相關活動具有控制權，通過投入該信託獲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信託的控制權影響有關收益。因此，本集團對該信託擁有控制權，而該信託在會計處理上被呈列為受控結構性實體。由於該信託的綜合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確認應收貸款(即本金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12,05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2,615,000元)(附註21(b))，在「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項下確認金額約人民幣83,64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366,000元)(附註21(b))，及在「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應付債權人款項(即本金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6,5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738,000元)(附註28(b))。
- (c) 所有該等實體均為本集團的結構性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現行準則之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述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擬做用途前所得款項—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管理層正在初步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活動的指揮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合併入賬。彼等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a)所述，移卡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深圳移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使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

- 對深圳移卡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深圳移卡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由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深圳移卡登記股東將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移卡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深圳移卡登記股東於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移卡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移卡的股權。
- 自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會假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先前所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公允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c) 業務合併 (續)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的情況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所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部分乃記作商譽。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d)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倘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則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調高或調低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以及結構性實體等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實體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釐定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訂明)。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損益呈列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項目內。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入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為獨立部分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作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設備	3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使用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的權利，並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初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倘租賃於租期屆滿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購買權的行使，本集團於相關資產的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之期間將使用權資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商譽乃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會作出更頻繁的減值審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倘其他無形資產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則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值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該攤銷方法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3年 |
| • 客戶關係 | 3年及5年 |
| • 平台 | 2年 |
| • 品牌名稱 | 3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c)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等標準包括：(1)技術上可完成軟件產品，使其達到可用狀態；(2)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3)擁有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的能力；(4)可說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5)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軟件產品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6)軟件產品於開發期間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符合該等標準並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能即時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出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產生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是否可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權投資入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方會對該等資產作重新分類。

2.8.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對其作整體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損益一併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匯兌損益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如有)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2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2.8.3 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資產：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3 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融資產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3.1(b)。

2.8.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分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i)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於一項符合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轉手」規定)所有條件及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4 終止確認 (續)

金融資產 (續)

倘完全轉讓一項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將以下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8.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合約被終止)抵銷相關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2.8.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列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基於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以及無擔保時所要求的付款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因承擔該等義務而應付予第三方的預估金額。

2.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佣金、應收貸款、租賃按金等。倘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應收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屆時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8.3。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見附註2.15)。

2.1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分銷渠道收取的按金及准入費以及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自分銷渠道收取兩類款項：(1)前期可退還按金及(2)分銷渠道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時的前期不可退還准入費。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共享支付服務收益。前期按金作為本集團的一項負債入賬，於分銷渠道終止分銷服務協議或合約服務期間屆滿時退還予分銷渠道。分銷渠道的准入費於服務協議合約期間三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用於抵銷已付／應付分銷渠道的佣金。

倘有關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倘為更長期間，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倘於一年以上到期，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個別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5 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特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將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發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乎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條例仍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僅在訂有安排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下，方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在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公司已為僱員在計至報告期結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相關政府機關運作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不會以僱員於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獲得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辭退福利：(a)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實體就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定義及須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確認相關成本。倘為鼓勵自願離職而提出要約，辭退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結日後12個月以上到期應付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獲取僱員服務，以換取本公司權益工具。為獲授權益工具所獲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總金額經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實體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的留任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提供服務或於規定期間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改，則猶如條款並無獲修改，按最低限度確認開支。倘任何修改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值增加或有關修改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按修改日期計量及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該獎勵的尚未確認開支應立刻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倘股權獎勵通過沒收而被註銷，當歸屬條件(不包括市場狀況)並無達成時，於沒收日期仍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被視為猶如從未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生效的賬目中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續)

於各期間末，本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進一步的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通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着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在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可就其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應付客戶的代價金額)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一站式支付服務及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a) 一站式支付服務

本集團將商戶連接至清算機構，為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幫助商戶接收客戶的非現金付款。

本集團運用多種銷售渠道推銷業務，包括利用分銷渠道及直接營銷。為保證本集團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支付服務須與提供予商戶的支付終端維持持續交互，因此，向商戶或分銷渠道交付支付終端並不視為另一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評估於每筆交易的支付服務完成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提供予商戶的支付服務。

服務收入就本集團經手的各筆支付交易按基於消費者作出的總支付金額和相應適用服務費率(扣除由各第三方清算機構收取的網絡轉接費)計算得出的金額確認。

服務費率乃基於本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釐定。

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行事，因為本集團(1)是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能自主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3)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及維持與商戶的關係並處理彼等有關服務的查詢。本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彼等分享服務收入，而有關佣金被確認為支付服務的營業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b)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憑藉一站式支付服務商戶的成熟客戶群，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增值科技賦能商業服務，例如(1)提供各種特定場景功能與支付服務相結合的SaaS產品；(2)向客戶提供在線或線下營銷服務；(3)通過本集團的科技平台向保險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4)本集團自行或通過與銀行及信託公司間的合作提供小額貸款。

上述(1)、(2)及(3)的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而(4)的利息收入則於各貸款期內根據預先釐定的借款利率確認。

確定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2)的收入乃基於對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作出的評估。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亦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是項確定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各項安排的條款作出如下評估：

(i) 營銷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方位的廣告投放服務而產生收入。本集團根據每次點擊成本(「CPC」)、移動設備用戶的具體操作(如下載、安裝、註冊)(每次行為成本或CPA)及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的費用向廣告主收取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b)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續)

(i) 營銷收入 (續)

本集團被視為提供廣告服務的委託人，原因是本集團(1)獲得廣告服務的控制權並指示代表本集團提供該服務。本集團於決定使用的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廣告類型及投放方式時擁有酌情權。(2)主要負責製作廣告並承擔庫存風險。倘廣告反響不佳或違反廣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額外的重新製作成本並補償廣告主的所有損失。(3)於根據與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協定的服務費率釐定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金額時擁有酌情權。(4)於若干情況下，倘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成本無法通過根據獲得的具體操作或銷售交易向廣告主收取的總代價補足，則面臨一定的虧損風險。這與庫存風險類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所賺取的收入及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成本。

(ii) 廣告轉介費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基於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收取的成本向廣告主收取費用。

本集團於此安排中被視為代理人，原因為本集團於向廣告主交付有關服務前並無控制具體服務。本集團(1)不可自主選擇媒體出版商，而媒體出版商則於與廣告主的合約中指定；(2)並不擁有媒體廣告空間，亦無任何購買廣告空間的承擔，因此並無庫存風險；及(3)本集團根據媒體出版商及廣告代理商收取的款項向廣告主收費，與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向本集團收取費用的定價機制相同。因此，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自廣告主所收取的款項及向媒體出版商或廣告代理商支付的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入確認 (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偶爾就商戶未來使用本集團支付服務向彼等收取一次性及前期准入費(「准入費」)。本集團初始將准入費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期間為一年以內。

本集團亦向部分商戶出售優惠券，令彼等能夠抵銷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支付服務費。優惠券乃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應收商戶的金額列作合約負債，其後於商戶使用優惠券抵銷應付予本集團的支付服務費時確認為收入。

倘客戶支付在線營銷、媒介營銷服務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取無條件的代價款項，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中在線營銷、媒介營銷服務之前，本集團會於收取付款時或入賬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擁有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法及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d) 履約成本

履約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終端的成本，該等支付終端安裝於商戶的零售店舖／場所，同時提供本集團一站式支付服務。履約成本於三年支付終端使用預期受益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e) 融資因素

本集團預期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涉及重大代價且將承諾商品及服務轉讓予客戶直至客戶已收／應收相關款項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錢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作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通常為一年至五年的固定年期。租賃條款根據各項物業進行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以獲得借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本集團可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當日確認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剩餘款項之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剩餘租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租賃 (續)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各項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以釐定)或實體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械。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行政總裁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敞口。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惟僅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借款均為短期借款。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他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1,849)	(1,479)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1,849	1,479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亦於提供助貸服務時就其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發放的貸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於貸方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將負責償還貸方結欠本集團若干助貸合作夥伴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服務銷售的對象均為擁有恰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若干助貸合作夥伴提供財務擔保承受的最大風險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百萬元)，即本集團助貸合作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之前或之後授出期限介於3至12個月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擔保項下的相關貸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逾期及為不良貸款。根據管理層的信貸風險評估，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財務擔保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未確認任何撥備。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結餘逾期天數分類。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就廣告客戶而言)及180天(就其他客戶而言)。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了評估，當中考慮了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截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董事考慮應收款項的較短賬齡並評估信貸風險較低。因此，相關虧損撥備(如有)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按金。董事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況的變動。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全部應按要求償還。除就應收Chaomeng Financial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Chao Meng」)款項確認的減值及計提的撥備(附註21(b)(iv))外，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及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應收清算機構款項於數日內結算，而大部分按金均存入清算機構或金融機構。本集團面臨來自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有限信貸風險，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附註21(b)(iii)披露了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相比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240,241	-	-	-	240,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 個人所得稅應付款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1,591,722	-	-	-	1,591,722
租賃負債	26,548	21,735	11,990	-	60,273
借款及利息款項	216,990	-	-	-	216,9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7,243	-	77,243
財務擔保(附註3.1(b)(i))	67,780	-	-	-	67,780
	2,143,281	21,735	89,233	-	2,254,2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74,112	-	-	-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應計費用、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 個人所得稅預付款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1,054,453	-	-	-	1,054,453
租賃負債	11,727	12,052	6,476	-	30,255
借款及利息款項	140,919	-	-	-	140,9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06,744	-	606,744
財務擔保(附註3.1(b)(i))	7,200	-	-	-	7,200
	1,288,411	12,052	613,220	-	1,913,68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份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創造經營利潤且債務水平較低。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計量亦非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現時採用的工具。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乃按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層級劃分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33	-	84,895	99,028
負債				
或然代價	-	-	77,243	77,243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046	41,046
負債				
或然代價	-	-	1,373,447	1,373,447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估計 (續)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轉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變動的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呈列於附註19、30及33。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第三層級)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財務部門設立團隊對金融工具執行估值(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估值流程及結果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

- 核對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前一年度估值報告作比較，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第三層級公允值變動於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的年度估值討論中按各報告日期進行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估值團隊呈交報告闡述公允值變動的原因。

因到期日較短，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

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合併除外)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客戶關係、平台、品牌名稱及商譽釐定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量為貼現率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本集團根據所收購業務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行業比較釐定將使用的貼現率。儘管本集團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詳情披露於附註16及附註33。

(b) 本集團支付服務的服務關係期間估計

如附註2.19所述，已收商戶准入費於估計平均服務關係按比例於支付服務收入確認。平均服務關係乃基於本集團經慮及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須每年重新評估。因新資料導致服務關係期間變化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均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入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消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c)及21(b)。倘該等假設及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股權定價法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計為開支。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均由董事於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結構性實體的合約安排

如附註2.2.1所披露，本集團通過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由於政府對中國上市業務的外資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於深圳移卡中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基於與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而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經評估，董事得出結論，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獲得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可能無法直接合法有效地賦予本集團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對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與深圳移卡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依法強制執行。

(g)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計量

按第三層級公允值等級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附註19、附註30及附註33中披露的其他假設。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已就此編製獨立財務報表)進行定期審查和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績作出決策時會審查合併業績。作為評估結果，行政總裁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分部進行運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所在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中國及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支付服務	1,829,409	2,081,051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463,494	176,968
總收入	2,292,903	2,258,0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委託貸款及小額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850,000元及約人民幣34,121,000元已分別計入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除上述利息收入外，本集團收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條文於相應時點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141	3,517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5(b(iii)))	45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84	1,466
	13,482	4,983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4(g)、(d))	20,000	2,2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9,831	(530)
匯兌虧損	(2,152)	-
投資理財產品收益	-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其他	517	275
	28,196	2,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營銷成本	1,433,606	1,480,894
員工成本開支(附註10(a))	197,743	147,383
廣告及宣傳費用	35,073	33,663
非流動資產攤銷	57,366	57,459
原材料及耗材	28,352	11,479
系統開發、諮詢及數據驗證	22,661	14,387
外包服務費用	22,167	5,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2	12,232
辦公室開支	16,328	12,898
無形資產攤銷	12,309	6,305
短期租賃的租金	10,125	8,631
專業服務費	8,895	3,984
商戶驗證費用	5,073	2,735
核數師酬金	4,914	1,048
旅行及運輸	4,027	5,805
稅金及附加	2,549	5,6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附註14)	4,000	3,413
向清算機構支付的處理費	14	35,983
上市開支	27,496	25,171
其他	19,806	11,518
	1,931,966	1,885,817

10 員工成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員工成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156,893	117,100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3,019	10,971
定額供款計劃	9,666	9,312
離職福利	22	339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8,143	9,661
	197,743	147,383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大部分與中國當地僱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規則，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本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釐定，惟須遵守若干上限。該等供款乃向相應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繳付，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3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36中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剩餘2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4,122	7,32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2	71
定額供款計劃	43	100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64	3,341
	4,261	10,8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收或應收本集團任何薪酬作其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解聘或離職補償。

(c) 該等人士的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4,000,000 港元	-	1
	2	4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費用		
— 借款利息開支	7,895	4,37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7(b))	1,927	1,236
	9,822	5,615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23,042	40,503
遞延所得稅	(9,360)	25,873
	13,682	66,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理論數額不同，該理論數額使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稅率(即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而得出。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4,462	151,039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13,616	37,760
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59,795)	653
—研發加計扣除	(12,988)	(9,130)
—不可扣稅收入	(38,913)	-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除的開支	15,760	48,731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28)	(17,927)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優惠	7,765	3,759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344	2,530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與稅項虧損及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有關的款項	(12,779)	-
	13,682	66,376

12 所得稅開支 (續)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產利得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照中國的相關規定計算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25%(二零一九年：25%)。

深圳移卡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可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樂刷已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續新，故可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五年期間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樂拓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相關稅務局批准為「軟件企業」。因此，樂拓實可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接下來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該等稅收優惠自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九年，因此，樂拓實的稅項豁免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信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相關稅務局批准為「軟件企業」。因此，創信眾可於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接下來三年的適用稅率寬減50%(即12.5%)，該等稅收優惠自抵銷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九年，因此，創信眾的稅項豁免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續)

(d) 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在釐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前主張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二零一八年起主張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集團實體釐定其應課稅利潤時可主張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本集團並無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餘的計劃，擬將保留盈餘用於經營及拓展在中國的業務，故未於各報告期末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13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繼股份拆分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自年度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38,907	8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303,327	184,372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1.45	0.46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並已計及174,520,725股拆細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110,126,400股股份、就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而發行的83,384,372股股份、於歸屬後自限制性股份計劃單位轉移至受讓方的27,459,759股股份及就配售發行的20,795,052股股份的影響。

13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可能會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三類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予僱員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如附註33所述為收購拓展寶而發行的可退回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每股盈利，故具有反攤薄效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盈利具有潛在攤薄效果的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就附註33所述為收購拓展寶而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可退回普通股而言，僅不可退回股份部分計入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猶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或然期的截止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對每股攤薄盈利具潛在攤薄效應。

13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87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39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38,907	84,663
年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千份)	4,66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調整(千份)	(125,822)	-
經調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17,747	84,66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3,327	184,372
可退回普通股調整(千股)	7,689	1,372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調整(千份)	17,562	32,29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調整(千份)	34,63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3,208	218,039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87	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067	37,426
添置	11,762	9,358
應佔虧損	(13,964)	(14,521)
自聯營公司取得的視作出售收益	-	2,217
減值撥備	(4,000)	(3,413)
於年末	24,865	31,067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概無個別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意義。以下所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有表決權的比例相同。

本集團通過派出代表參加其董事會，釐定對該等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以下所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年/月/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迅享」) (附註(a))	2013/7/23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	10.00%	移動支付/中國
Chao Meng*(附註(b))	2016/7/23	人民幣22,222,220元	10.00%	10.00%	移動支付/中國
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2012/10/26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	10.00%	軟件設計及技術開發/ 中國
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 (附註(d))	2017/9/1	50,000美元	4.81%	5.00%	移動支付/中國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e))	2019/3/6	122,500,0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香港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f))	2016/4/12	人民幣17,490,847元	44.51%	44.51%	移動支付/中國
深圳市樂刷商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g))	2020/2/20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台服務/中國

* 僅供識別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向迅享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迅享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迅享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向Chao Meng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Chao Meng產生重大影響。因此，Chao Meng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深圳市百答科技有限公司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投入6.25%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產生重大影響。因此，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聯營公司發行新股權，本集團於The World is Flat (Cayman) Corporation的股權被攤薄，從而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217,000元，及歸屬於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已被攤薄至5%。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358,000元向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入1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作出金額為人民幣6,762,000元的額外投資，而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東亦作出相應的額外投資，額外投資安排完成後，本集團應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
- (f)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富匙投入45%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對富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富匙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 (g)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樂刷商圈的50%股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取得對樂刷商圈的重大影響力。因此，樂刷商圈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再購入樂刷商圈的5%股權，由此獲得控制樂刷商圈的多數股權。自此，樂刷商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原賬面值重估至其於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值，差額人民幣20,000,000元確認為視作出售收益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

摘要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3,041	157,555
非流動資產	110,605	16,665
流動負債	(447,955)	(180,258)
淨負債	(54,309)	(6,038)
賬面值的對賬：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淨資產	(6,038)	21,466
年內添置	-	4,287
注資	119,467	100,949
年內虧損	(169,706)	(130,2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68	(2,495)
年末的負債淨額	(54,309)	(6,038)
本集團應佔的淨負債	(25,197)	(7,820)
商譽	50,062	38,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g) (續)

摘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907	411,484
年內虧損	(169,706)	(130,24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68	(2,495)
全面虧損總額	(167,738)	(132,740)

(h) 根據第三方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方法進行的估值，董事評估Chao Meng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相應賬面值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13,000元)，因此，相同金額的減值撥備已自投資中扣除，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開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51	8,182	3,355	6,545	55,733
累計折舊	(18,774)	(3,799)	(338)	(3,681)	(26,592)
賬面淨值	18,877	4,383	3,017	2,864	29,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877	4,383	3,017	2,864	29,141
添置	15,314	6,336	-	1,257	22,907
業務合併(附註33)	-	154	-	-	154
出售	-	(160)	-	-	(160)
折舊開支	(7,659)	(2,422)	(610)	(1,541)	(12,232)
貨幣換算差額	-	-	42	2	44
期末賬面淨值	26,532	8,291	2,449	2,582	39,8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65	14,367	3,250	7,846	78,428
累計折舊	(26,433)	(6,076)	(801)	(5,264)	(38,574)
賬面淨值	26,532	8,291	2,449	2,582	39,85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532	8,291	2,449	2,582	39,854
添置	36,194	4,187	-	996	41,377
業務合併(附註33)	3,730	165	-	-	3,895
折舊開支	(13,580)	(3,872)	(526)	(1,484)	(19,462)
貨幣換算差額	-	-	(209)	(170)	(379)
期末賬面淨值	52,876	8,771	1,714	1,924	65,2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889	18,719	3,041	8,672	123,321
累計折舊	(40,013)	(9,948)	(1,327)	(6,748)	(58,036)
賬面淨值	52,876	8,771	1,714	1,924	65,285

所有折舊開支均已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24	-	1,285	-	-	6,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	(357)	-	-	(5,881)
賬面淨值	-	-	928	-	-	9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928	-	-	928
添置	-	-	413	-	-	413
業務合併(附註33)	145,840	29,800	-	-	-	175,640
攤銷開支	-	(5,794)	(511)	-	-	(6,305)
期末賬面淨值	145,840	24,006	830	-	-	170,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364	29,800	1,698	-	-	182,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5,794)	(868)	-	-	(12,186)
賬面淨值	145,840	24,006	830	-	-	170,6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5,840	24,006	830	-	-	170,676
添置	-	-	1,145	-	-	1,145
業務合併(附註33)	156,044	48,000	-	1,300	2,200	207,544
攤銷開支	-	(11,533)	(546)	(108)	(122)	(12,309)
期末賬面淨值	301,884	60,473	1,429	1,192	2,078	367,0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408	77,800	2,843	1,300	2,200	391,5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24)	(17,327)	(1,414)	(108)	(122)	(24,495)
賬面淨值	301,884	60,473	1,429	1,192	2,078	367,056

16 無形資產 (續)

(a) 有關拓展寶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拓展寶的業務轉讓並承接予樂拓寶。董事認為樂拓寶是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予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40,000元。

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貼現持續使用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稅前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樂拓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且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67%至68%
收入增長率	5%
終值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59%

(i)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樂拓寶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ii)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3%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16 無形資產 (續)

(a) 有關拓展寶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續)

(iii)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59%，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iv)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38,857,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毛利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22%及提高40%，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產生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b) 有關創信眾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創信眾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分配至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20,873,000元。

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貼現持續使用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稅前未來現金流量。

創信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且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終值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2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五年內每年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15%、31%、22%、17%及13%。

16 無形資產 (續)

(b) 有關創信眾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續)

(i)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創信眾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ii)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3%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iii)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iv)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767,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收入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0.25%及提高0.18%，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c) 有關樂刷商圈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將分配予預計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董事認為，樂刷商圈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分配至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5,171,000元。

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通過貼現持續使用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稅前未來現金流量。

16 無形資產 (續)

(c) 有關樂刷商圈收購的商譽減值測試 (續)

樂刷商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釐定高於其賬面值，且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

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終值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22%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五年內每年所應用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389%、166%、50%、20%及9%。

(i)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樂刷商圈的過往業績和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業務合併預期將予實現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ii) 終值增長率

基於預期通脹率得出的3%終值增長率已應用於終值年度的現金流量。

(iii) 貼現率

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2%，反映了已收購相關業務的性質和發展階段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中需要的回報。

(iv)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994,000元。因此，無需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董事已對管理層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倘估計收入增長率及估計貼現率於預測期內分別降低0.04%及提高0.20%，則可收回金額將等於賬面值。

16 無形資產 (續)

(d)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按下表所示計入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9,933	5,794
行政開支	2,376	511
	12,309	6,30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終端	36,847	90,450

支付終端的成本乃根據預期受益期間於三年內攤銷。支付終端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述規定計入營業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應收款項	332,741	43,528
—其他應收款項	2,016,766	1,127,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316	441,315
—受限制現金	-	162,124
	4,891,823	1,774,7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9,028	41,046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款項	240,241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	1,591,120	1,051,594
—租賃負債	55,568	27,780
—借款	211,000	136,500
	2,097,929	1,289,9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7,243	1,373,447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於一間上市實體的投資(a)	14,133	-
非流動資產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b)	42,000	-
或然代價(c)	42,895	41,046
	84,895	41,046
	99,028	41,046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046	-
添置	48,535	41,576
公允值變動	9,831	(530)
貨幣換算差額	(384)	-
於年末	99,028	41,046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購入樂享互動有限公司的0.25%股權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b) 結餘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七月於富匙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附註35(c))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悉數預付現金代價、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購入的杭州首展科技有限公司(「首展」)3.6%股權。
- (c) 該結餘來源於有關拓展寶收購的或然代價，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二零年，有關拓展寶收購的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1,84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0,000元)。公允值的釐定以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載於附註33(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332,741	43,528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佣金及廣告費的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324,14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9,839,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已於附註3.1披露。
- (d)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322,795	43,430
三至六個月	8,447	-
超過六個月	1,499	98
	332,741	43,528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非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付款項：		
—於首展的投資(附註19(b))	-	20,000
—於富匙的投資	-	10,000
—租賃資產改良	8,250	-
—其他	2,500	-
租賃按金	4,625	2,279
	15,375	32,279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上市開支	-	8,010
SAAS終端預付款項	44,501	18,490
支付予媒體出版商及廣告代理商的預付款項	29,503	-
其他	12,830	7,227
小計	86,834	33,72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c))	64,121	30,810
來自清算機構的應收款項(i)	1,465,109	800,658
租賃按金	15,354	5,907
清算機構按金	1,466	1,500
應收貸款(ii)	396,930	242,61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83,643	40,366
其他	23,572	23,378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iii)	(16,550)	(10,244)
減：應收Chao Meng款項撥備(iv)	(21,504)	(9,504)
小計	2,012,141	1,125,486
	2,098,975	1,159,213

- (i)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向商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的過程中的所得資金，有關資金已通過清算機構收取，且其後將根據本集團與商戶訂立的協議的條款通過本集團轉予相關商戶。
- (ii)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或通過多家金融機構向借款人發放的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包括信託(附註)1.2(b))。貸款按介於8%至36%的年利率計息，且借出期少於一年。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iii)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虧損率以及同行業內若干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預期虧損率釐定。對歷史虧損率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倘應收貸款逾期，則推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將應收貸款分類為不良貸款。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未能於逾期後180天內履行合約付款/還款要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款項作撇銷處理。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後，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貸款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應收貸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確認依據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 (扣除減值撥備)	
			總額	撥備		總額	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良好貸款	12個月預期虧損	3%	390,707	378,165	2%	228,069	223,964
—不良貸款	全期預期虧損	64%	6,223	2,215	42%	14,546	8,407
			396,930	380,380		242,615	232,371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續)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歷史虧損率(經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董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評估及釐定良好貸款的12個月預期虧損率為3%及2%。

未對估計技術或假設作重大變更。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44	1,871
減值撥備	38,189	17,907
壞賬撇銷	(31,883)	(9,534)
於年末	16,550	10,244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應收Chao Meng結餘的賬面值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504,000元)，從而導致就應收Chao Meng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提的減值撥備總額達人民幣21,504,000元，該撥備乃基於有關當前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而作出。董事認為所計提的撥備反映目前對於該結餘直至財務報表獲批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

(v)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42,316	603,439
減：受限制現金(a)	-	(162,124)
	2,542,316	441,315

(a) 受限制現金指就提供本集團的一站式支付服務代表商戶收取的客戶備付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4,056	545,534
日圓	194	163
美元	381,481	33,080
港元	1,486,566	24,662
英鎊	4	-
泰銖	15	-
	2,542,316	603,439

23 股本

法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8,989美元(分為89,891,4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891,433	8,989	56,575
股份拆細的影響	269,674,299	-	-
於上市後授權新股份	640,434,268	16,011	120,4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00,000	25,000	176,988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 等值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618,182	4,762	29,971
股份回購(a)	(2,929,809)	(293)	(2,017)
就拓展寶收購發行的股份(a)	3,871,964	387	2,662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f)	9,613,238	961	6,724
小計	58,173,575	5,817	37,340
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有人持有的股份(f)	(9,613,238)	(961)	(6,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560,337	4,856	30,616
已發行股份	58,173,575	5,817	37,340
股份拆細的影響(b)	174,520,725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c)	110,126,400	2,753	19,619
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新股份(d)	83,384,372	2,085	14,869
發行新股配售(e)	20,795,052	520	3,398
小計	447,000,124	11,175	75,226
減：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有人持有的股份(f)	(10,993,193)	(275)	(1,5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6,006,931	10,900	73,673

23 股本 (續)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523,000元購回2,929,809股普通股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註銷。於2019年7月已就拓展實收購事項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如附註33所述，如拓展實無法達致履約條件則將予退回。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989.1433美元增加至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並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110,126,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每股16.64港元，並籌得總收益約1,832,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4,646,000元)。經扣除該等總收益及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66,899,000元後，各股本金額為約人民幣20,000元及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為約人民幣1,617,727,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成本為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累計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被視為自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d)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普通股而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4股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且入賬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二者分別為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1,276,395,000元。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共配售20,795,052股配售股份，籌得總收益約787,7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4,261,000元)。經扣除該等總收益及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8,661,000元後，各股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000元及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為約人民幣655,596,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成本為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累計成本。該等股份發行成本被視為自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32)向受本公司控制的兩家信託發行9,613,238股普通股。受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影響，該等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拆細為38,452,952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33,250,384股股份於歸屬後被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24 儲備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8,636	-	(64,554)	156,263	260,345
發行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3)	1,617,727	-	-	-	1,617,72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為普通股(附註23)	1,276,395	-	-	-	1,276,395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 其他儲備(i)	(861,158)	-	87,235	-	(773,923)
發行有關配售的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3)	655,596	-	-	-	655,596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 僱員股份計劃承授人	(22,363)	-	-	(152,544)	(174,907)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36,374	-	-	36,374
貨幣換算差額	-	-	(156,620)	-	(156,620)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32)	-	-	-	18,143	18,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4,833	36,374	(133,939)	21,862	2,759,13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	-	(44,561)	146,602	102,541
股份回購(附註23)	(68,521)	-	-	-	(68,521)
於收購拓展賣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33)	236,657	-	-	-	236,657
貨幣換算差額	-	-	(19,993)	-	(19,993)
僱員股份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9,661	9,6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36	-	(64,554)	156,263	260,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續)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人民幣861.2百萬元將被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因此，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73.9百萬元將被抵銷，而有關貨幣換算差額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將獲解除。

25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自商戶收取的廣告費、准入費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及售予商戶以減少付款處理佣金的未使用優惠券的公允值，而有關優惠券根據附註2.19(c)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910	72,178
自商戶收取	48,895	147,493
自廣告客戶收取	108,121	-
已確認收入	(156,418)	(193,761)
於年末	26,508	25,91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責任乃來自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相關實際權宜方法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7 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2,876	26,532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金額	60,273	30,255
減：利息	(4,705)	(2,475)
	55,568	27,780
<hr/>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31,723	17,568
—流動部分	23,845	10,212
	55,568	27,780

27 租賃負債 (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付款	10,125	8,6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580	7,659
租賃融資成本	1,927	1,2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的蔓延而推出的若干嚴格疏離及旅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業主的租金優惠。

上述租金優惠總額約為人民幣372,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適用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項下確認所有該等優惠。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有關以下項目的短期租賃付款：		
—物業	3,246	3,732
—服務器	6,879	4,899
	10,125	8,63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	14,302	8,183

短期租賃付款並未單獨列示，惟以間接方式計入有關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於附註34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a) 非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自分銷渠道收取的准入費(v)	11,785	56,880

(b) 流動負債中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i)	240,241	74,11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	-	480
來自分銷渠道的按金(ii)	55,165	38,337
應付商戶款項(iii)	1,415,108	957,760
應付創信眾原股東款項(iv)	85,000	-
應付僱員福利	44,281	31,147
應付個人所得稅(vii)	148,310	3,752
其他應付稅項	11,447	4,246
應付上市開支	1,204	5,111
應付債權人款項(vi)	6,582	38,738
其他	28,061	11,168
	1,795,158	1,090,739
	2,035,399	1,164,851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流動負債中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i) 應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支付終端及其他設備應付媒體出版商、供應商的款項、就一站式支付服務應付予分銷渠道的佣金以及應付予清算機構及金融機構的處理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60,610	58,248
三至六個月	50,547	15,859
超過六個月	29,084	5
	240,241	74,112

- (ii) 該款項指分銷渠道與本集團簽訂分銷渠道協議時存置於本集團的可退還按金。其將於協議到期後退還予有關分銷渠道。
- (iii) 結餘指本集團為商戶處理的資金，須於有關合約結清算日期後與商戶結算。
- (iv) 該款項指本集團為收購創信眾42.5%股權(附註33)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應付現金代價的首筆付款。該款項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創信眾原股東悉數結清。
- (v) 該款項指自分銷渠道收取的一次性及前期准入費，其於預期受益期三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的抵銷—已付及應付相關分銷渠道的佣金。
- (vi) 該結餘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由第三方債權人通過信託所籌集與向客戶授出的小額零售貸款有關的資金(附註21(b)(ii))。結餘按8.0%至9.0%的年利率計息。

28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流動負債中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於本公司股份歸屬時代表承授人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且該等結餘的公允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29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a)	211,000	116,500
來自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無抵押有擔保借款(b)	-	20,000
	211,000	136,500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擔保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2%及5.5%。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移卡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7,000,000元由樂刷、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樂刷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7,000,000元由深圳移卡及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信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澱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樂刷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移卡、劉先生及其妻子Luo Haiying女士(「劉太太」)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移卡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6,500,000元由深圳市中小企業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樂刷、劉先生及劉太太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及6.5%，由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移卡、劉先生及劉太太擔保。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a)	77,24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	-	1,373,447
	77,243	1,373,447

- (a) 該項目指應付現金代價，其最終付款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若干年度利潤保證的完成。公允值的釐定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載於附註33(a)。

-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73,447	1,179,180
贖回C系列優先股	-	(52,356)
發行C系列優先股	-	43,891
公允值變動	(125,822)	181,521
貨幣換算差額	28,784	21,211
轉換為普通股	(1,276,409)	-
年末結餘	-	1,373,447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最終發售價每股16.64港元轉換為83,384,372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14,000元確認為股本，約人民幣1,276,395,000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946	7,319
應付僱員福利	-	719
其他	3,136	4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082	8,504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付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8	686	481	35,825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27,339)	33	(15)	(27,3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9	719	466	8,504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 收益表	4,627	(719)	2,670	6,5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6	-	3,136	15,0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因應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變現時作出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未確認與約人民幣6,596,000元及人民幣4,559,000元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可予以轉結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並無到期日)。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中國集團實體的餘下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將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	512
二零二一年	1,559	1,559
二零二二年	5,616	5,616
二零二三年	7,529	54,232
二零二四年	12,875	9,371
二零二五年	62,883	-
	90,462	71,29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295	6,002

31 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年度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02
與創信眾收購事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a))	7,200
與樂刷商圈收購事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b))	87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78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分別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多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8,527,346股本公司股份*)均轉換為授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已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8,527,3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並無對條款或條件進行任何修改而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值的增加，且該安排被視為原購股權計劃的延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其他參與者授出額外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股份數目乃按未計股份拆細影響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年/月/日)	股份拆細後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到期限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5,514,696	一年	0.000025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20,194,688	11個月	0.000025	同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5,120,000	一年	0.000025	同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3,280,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內平均歸屬	1.06	同上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3,524,000	自歸屬開始起計四年期間 內平均歸屬	1.62	同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下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8,143	9,661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的變動：

	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結餘	6.59	9,408,346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3(a))	-	28,225,038
年內歸屬	0.62	(33,250,384)
年內沒收	8.58	(24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結餘	9.49	4,143,0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結餘	2.66	8,527,346
年內授出	44.55	881,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結餘	6.59	9,408,346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33,250,3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承授人，24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為每股人民幣19.61元。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九年授出過程中應用二項模式時，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詳情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32%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36.19%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創信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為獲得本公司數據管理平台的用戶資料和流量數據積累，優化其人工智能驅動的投放模式，實現良好的廣告營銷投資報酬率，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向原股東收購創信眾42.5%股權。創信眾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與互聯網服務相關的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所有交易均已完成。本公司獲得創信眾42.5%股權以及創信眾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多數投票權，並開始控制創信眾。此外，本公司承擔及享有創信眾的所有風險及回報。

已就收購創信眾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20,873,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部分。商譽的產生，歸因於創信眾與本集團的經營合併而預期將獲得的已收購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將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代價	85,000
或然代價(附註30)	77,243
本公司應付代價總額	162,243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創信眾 (續)

因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5
應收款項	182,5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59
其他流動資產	3,238
廠房及設備	313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48,000
借款	(7,0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90)
應付稅項	-
合約負債	(9,340)
租賃負債	(150)
遞延稅項負債	(7,200)
非控股權益	(55,97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370
商譽	120,873

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將通過三年分期履行支付或然代價，最終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390,000元、人民幣28,390,000元及人民幣28,220,000元。本公司有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各年度的利潤保證完成之時調整或然代價。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加權概率情景分析法作出的評估釐定而來。若實現創信眾純利目標的估計概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值將減少／增加約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創信眾 (續)

(i) 有關收購創信眾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及或然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1,615

(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假設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便合併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63,975,000元及人民幣479,023,000元。

(b) 收購樂刷商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樂商圈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樂刷商圈的5%股權。移卡外商獨資企業與深圳市樂商圈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共同成立樂刷商圈，並持有樂刷商圈50%股權。於收購樂刷商圈之前，樂刷商圈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以權益法入賬。樂刷商圈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顧客及商戶提供線上平台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樂刷商圈55%股權以及樂刷商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多數投票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開始控制樂刷商圈。董事評定樂刷商圈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已就收購樂刷商圈確認商譽約人民幣35,171,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公允值的部分。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樂刷商圈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購買代價	2,000
業務合併前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原先所持50%股權公允值	20,000
本公司已支付的總代價	22,000

因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6
應收款項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8
存貨	939
其他流動資產	2,175
廠房及設備	3,582
無形資產—品牌及平台	3,5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5,309)
租賃負債	(3,820)
遞延稅項負債	(875)
非控股權益	10,776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3,171)
商譽	3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樂刷商圈 (續)

(i) 有關收購樂刷商圈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2,446

(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假設樂刷商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便合併入賬，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304,875,000元及人民幣404,208,000元。

(c) 收購拓展寶

二零一九年，為推動客戶基礎擴張勢頭及增加產品和服務供應，本公司收購拓展寶，該公司乃一間由章舉先生(「章先生」)獨資擁有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拓展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與移動支付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服務。

章先生就該收購設立離岸架構。Expanded Treasure由朗悅註冊成立，而朗悅則由基哲投資有限公司(「基哲」)全資擁有。章先生全資擁有基哲。Expanded Treasure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拓展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與章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基哲向本公司轉讓朗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本公司向基哲配發及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外，上述所有交易均已完成。鑒於本公司已取得朗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通過董事會席位開始控制朗悅，及基於本公司承擔及享有拓展寶所有風險及回報的事實，董事評定該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基哲配發及發行3,871,964股普通股。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拓展寶 (續)

拓展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深圳樂掃唄科技有限公司。

已就收購拓展寶確認商譽約人民幣145,840,000元，即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部分。商譽的產生，歸因於拓展寶與本集團的經營合併而預期將獲得的已收購市場份額及規模經濟。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而予以扣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就收購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的權益工具(3,871,964股普通股)(附註i)	236,660
或然代價(附註ii)	(41,575)
本公司已支付的總代價	195,085

因該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
應收款項	42,2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4
廠房及設備	154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29,8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03)
遞延稅項負債	(7,45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9,245
商譽	145,840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拓展寶 (續)

- (i) 本公司發行的3,871,964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36,66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各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每股公允值，以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 (ii) 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若朗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計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未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則本公司有權要求基哲在免收代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指定實體轉讓若干數目的本公司代價股份。有關或然資產的公允值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加權概率情景分析法作出的評估釐定而來。若實現拓展寶純利目標的估計概率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將減少／增加約14%(二零一九年：8%)。
- (iii)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拓展寶的現金流量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4,96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4,462	151,039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62	12,232
無形資產攤銷	12,309	6,305
非流動資產攤銷	57,366	57,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0,189	27,4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18,143	9,661
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964	17,93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	(20,000)	(2,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125,822)	181,5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9,831)	530
投資理財產品收益	-	(966)
融資成本	9,822	5,615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15,222)	(301,196)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2,124	(20,739)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819	(19,397)
合約負債減少	(8,742)	(46,268)
經營所得現金	14,043	78,930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因附註33所披露的創信眾及拓展寶收購而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取得的或然代價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或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所示各年度的淨現金及淨現金變動分析。

淨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316	441,315
借款	(211,000)	(136,500)
應付債權人款項	(6,582)	(38,738)
租賃負債	(55,568)	(27,780)
淨現金	2,269,166	238,297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淨現金	441,315	(27,780)	(136,500)	(38,738)	238,297	
現金流量	2,211,693	14,302	(67,500)	34,295	2,192,790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0,692)	(42,090)	(7,000)	(2,139)	(161,9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現金	2,542,316	(55,568)	(211,000)	(6,582)	2,269,16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淨現金	479,839	(19,413)	(45,100)	-	415,326	
現金流量	(39,459)	8,183	(91,400)	(37,500)	(160,176)	
其他非現金變動	935	(16,550)	-	(1,238)	(16,8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現金	441,315	(27,780)	(136,500)	(38,738)	238,297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能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彼等若受共同控制，亦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於年底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迅享	本集團聯繫人
Chao Meng	本集團聯繫人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繫人
富匙	本集團聯繫人
天津平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創信眾管理層控制的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資及花紅	6,515	6,72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73	127
定額供款計劃	90	159
僱員股份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577	3,081
	7,255	10,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持續關聯方交易

(i) 技術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748	-
富匙	4,472	-
	6,220	-

(ii)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Chao Meng	-	3,774

(iii)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富匙	457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持續關聯方交易 (續)

(iv) 向分銷渠道支付佣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Chao Meng	21,389	138,933
迅享	646	623
富匙	3,219	450
	25,254	140,006

(v)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迅享	15	-
富匙	9,961	-
	9,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富匙的優先股(附註19)	22,000	-
—預付關聯方款項		
富匙	-	10,000
—應收款項		
富匙	4,680	-
—其他應收款項		
富匙	35,000	-
Chao Meng	28,451	30,000
睿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670	810
	64,121	30,810
減：應收Chao Meng款項撥備	(21,504)	(9,504)
	42,617	21,306
—應付款項		
富匙	2,001	-
—其他應付款項		
天津平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8)	85,000	-
Chao Meng	-	480
	85,000	4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天津平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0)	77,243	-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結餘 (續)

除此之外，上述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提供經營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予富匙，年利率5.25%，及借款期為12個月。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1,554	-	-	48	1,602
周伶俐女士(a)	-	2,158	-	-	39	2,197
姚志堅先生	-	1,374	-	-	38	1,412
羅小輝先生(b)	-	1,430	-	577	38	2,045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	-	-	-	-
田中章雄先生(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150	-	-	-	-	150
姚衛先生	150	-	-	-	-	150
楊濤先生	150	-	-	-	-	150
	450	6,516	-	577	163	7,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計劃—僱員 服務價值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	1,605	-	-	55	1,660
周伶俐女士(a)	-	1,780	-	-	30	1,810
姚志堅先生	-	1,234	-	-	43	1,277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	-	-	-	-	-
小野裕史先生(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	-	-	-	-	-
姚衛先生	-	-	-	-	-	-
楊濤先生	-	-	-	-	-	-
	-	4,619	-	-	128	4,747

36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 (a) 周伶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b) 羅小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c) 田中章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d) 小野裕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e)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就本公司的業務訂立其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概無獲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a)	236,660	236,660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962	5,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	2,521
		242,335	244,4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b)	575,805	156,13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4,1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c)	1,723,661	54,770
		2,313,599	210,905
資產總值		2,555,934	455,377
權益			
股本	23	73	31
其他儲備	37(e)	2,780,650	331,827
累計虧損		(399,784)	(1,258,549)
權益總額		2,380,939	(926,6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7(d)	-	1,373,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f)	174,995	8,621
負債總額		174,995	1,382,0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55,934	455,377

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董事會代表簽署。

劉穎麒
董事

姚志堅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續)

(a)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2。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9,718	48,585
預付款項	-	8,010
其他	76,087	99,540
	575,805	156,135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723,661	5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0,295	33,003
港元	1,483,165	21,767
人民幣	201	-
	1,723,661	54,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續)

(d)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373,447	964,071
認購C系列優先股	-	170,477
發行C系列優先股	-	43,891
公允值變動	(125,822)	173,797
貨幣換算差額	28,784	21,211
轉換為普通股	(1,276,409)	-
年末結餘	-	1,373,447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續)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6,657	(61,093)	156,263	331,827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617,727	-	-	1,617,727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1,276,395	-	-	1,276,395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861,158)	87,235	-	(773,923)
發行有關配售的新股，扣除股份發 行成本	655,596	-	-	655,596
於歸屬時轉讓股份予承授人	(22,361)	-	(152,544)	(174,905)
貨幣換算差額	-	(170,210)	-	(170,210)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18,143	18,1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856	(144,068)	21,862	2,780,6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1,267)	146,602	105,335
貨幣換算差額	-	(19,826)	-	(19,826)
業務合併	236,657	-	-	236,657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9,661	9,6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57	(61,093)	156,263	331,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附註 (續)

(f)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995	8,621

38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的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uangxinzhong Ltd.的原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Chuangxinzhong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代價將部分以(i)支付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按每股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02,71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新股的方式支付，惟須取得若干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完成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因若干完成條件尚未達成導致上述交易仍在進行中。交易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創信眾85%股權。

40 結算日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向合共六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0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2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586,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計4,5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0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創信眾」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Usening」	指	Bright Use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的」應作相應解釋；
「Chuangxinzhong HK」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UANGXINZHONG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本公司」或「移卡」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其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現時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包括移卡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
「Creative Brocade」	指	Creative Brocade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Brocade Creation及Creative Brocade分別持有99.9%及0.1%，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匙」	指	深圳市富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總支付交易量」	指	總支付交易量；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中國併表實體，或(就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有關期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州飛泉」	指	廣州飛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移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我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於本年度報告付印及公佈前用以確定本報告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掃唄」	指	深圳樂掃唄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拓展寶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樂刷科技」	指	樂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移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釋義

「樂拓實」	指	深圳樂拓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經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雲閃付」	指	雲閃付應用程序，中國銀聯推出的中國銀行業統一移動支付門戶，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移動支付服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聯」	指	中國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按16.6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4,808,4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疫情」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央行簽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企鵝金融」	指	深圳市企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市實際凱旋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併表實體」	指	深圳移卡、樂刷科技及廣州飛泉，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就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及於其後修訂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前海掃掃」	指	深圳市前海掃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	指	深圳移卡的登記股東，即劉穎麒先生、秦保安先生、深圳騰訊及企鵝金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釋義

「重構」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重構CHUANGXINZHONG LTD，之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1」	指	Yeah Tal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13,500,968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持人2」	指	Yeah Unite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4,951,984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我們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及專業受託人，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SaaS」	指	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股份拆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飛泉」	指	深圳市飛泉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器網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迅享」	指	深圳市迅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移卡」	指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且為中國併表實體之一；
「Source Winner」	指	Source Win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唯一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其運營跨行交易清算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實現銀行系統與跨行、跨區使用聯行所發行銀行卡之間的連接與轉換；
「移卡香港」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移卡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宜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